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九十七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鍾政義

代理發言人：鄭秀芳

職稱：總經理室專員

職稱：總經理室專員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45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靜雯、張俊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lc-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52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152
三、現金流量	1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1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55
七、其它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多年來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運結果與九十八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5,891,951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的 7,108,647 仟元，衰退 17%。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 575,103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869,560 仟元，衰退 34%，九十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69 元。

回顧九十七年，金融大海嘯，重創全世界，導致經濟景氣低迷，公司業績除受此波超級風暴的影響外，也因為遭受如人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等不利因素的干擾而推升經營成本，致使去年度呈現減收、減益之狀況。雖然目前景氣狀況仍屬低迷之際，但相信只要提振信心，具有在困境中求生存之「逆轉勝精神」，趁機進行內部體質之再調整與精實改善、儲備活力，應可安然渡過此波不景氣，進而逆勢向上。總而言之，不景氣之際，我們會更加兢兢業業、如履薄冰，努力經營，以展現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891,951	7,108,647	-17.12%
	營業成本	4,893,550	5,843,551	-16.26%
	營業毛利	998,401	1,265,096	-21.08%
	營業費用	240,247	251,491	-4.47%
	營業淨利	758,154	1,013,605	-25.20%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62	126,952	-105.80%
	稅前純益	750,792	1,140,557	-34.17%
	稅後純益	575,103	869,560	-33.86%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69%	231.31%
	速動比率	146.58%	159.5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4.60	202.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8%	2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1%	31.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52%	83.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91%	94.47%
	純益率	9.76%	12.23%
	每股盈餘(元)	4.69	7.05

### (四)九十七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九十七年度的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
- 2、高爾夫球頭新結構開發量產。
- 3、高爾夫球頭新技術之開發及量產：
  - (1)高反發與高 MOI 開發技術量產。
  - (2)高爾夫球頭低密度鐵系鑄造開發技術。
  - (3)高爾夫球頭鈦合金皮膜技術處理。
  - (4)高爾夫球頭雙相鐵系合金技術。
  - (5)高爾夫球頭高強度鐵系合金開發技術。
  - (6)高爾夫球頭 FACE 輕量化設計技術。
  - (7)薄板彎形開發技術量產。
  - (8)四色印刷開發技術。
  - (9)電漿拋光開發技術。
  - (10)新鍛造製程技術量產。
  - (11)封孔處理研究測試。
  - (12)濺鍍鍍膜發色處理技術。
  - (13)新型亮面噴塗開發技術。
  - (14)奈米鏡面塗裝改善開發技術。
  - (15)金屬亮面光澤塗料測試。
  - (16)新型塗裝測試開發技術。
  - (17)類鑽碳鍍膜處理開發技術。
  - (18)高爾夫球頭不銹鋼軟鐵開發技術。

- (19) 激光補焊機測試技術。
- (20) 雷射焊接機測試開發技術及量產。
- (21) 高爾夫球頭三片式焊接治具技術。
- (22) 鹽浴氮化熱處理測試開發技術。

4、取得 23 項新型專利：其中 4 項「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19 項發明專利，例如：「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具感溫變色功能的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的組成合金」、「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高爾夫球桿頭與打擊面板之結合方法」、「高爾夫球桿頭與配重塊之結合方法」…等。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八年度高爾夫市場仍會受到金融大海嘯影響，且在經營管理方面，本公司將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景氣造成之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通貨膨脹之潛在危機、大陸人工成本之上升、人民幣之升值影響、大陸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之問題、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等等，為因應景氣變化及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公司已採取更精實之管理手法來應對，再加上公司在GOLF領域之豐富且專業之製造服務經驗，相信必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與取得最新情勢及資訊，進而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之。

## 三、九十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八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450萬支，球桿約為264萬支，總計約為714萬支，估計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將較同期的875萬支衰退18%。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 TPS，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展開全流程之精實管理活動。  
以 TPS 的精神與技法為軸心，再搭配 KM(知識管理)、TM(人才管理)、創新與創意機制等架構來進行全公司精實管理活動之推行，期能建立核心價值，塑造自主改善文化，形成「O-TA Way」，進而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2. 實施原價管理活動，以降低成本，爭取訂單及確保利潤。
3. 增加新客戶訪問次數，以優勢之價格，提供優勢之價值與新技術吸引新客戶。
4. 隨時掌握消費者行為，及密切注意客戶之採購政策，針對客戶特性，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提供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以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5. 運用國際分工模式，把營運總部及研發創新設計中心設在台灣，生產基地視實際需求設在大陸或其它地區，不斷地尋求最佳競爭利基，以佈局全球。
6. 精進生產前準備及生產排程能力、提升工程能力，以縮短 L/Time、提高品質，強化競爭力。
7.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長期培育有創意之國際人才與整合型人才，並提升客戶

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以增加營運效益。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大田公司的願景為「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係以創意為主軸來提升價值與競爭力。因此以下幾點為未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一)在產品創意方面，努力的目標為「走在同業與客戶之前」。

(二)在服務創新方面，努力的目標為「將內外部客戶服務做到最好」。

(三)在管理創意方面，需「持續不斷改善」。

(四)在策略訂定之創意方面，目標為「有效廣納各階層相關人員之思維，以做出最適決策」。

另外，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自行車的發展對大田而言，是除 GOLF 產業以外，另一個展現能力(碳纖技術)與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的市場，它是運動器材事業之延伸，而對於將純熟的技術能力延伸至複合材運動器材上也是大田未來發展之永續的策略。

對於九十八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會計主管 林宏德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 負責人林森池, 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 81 年 02 月: 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 82 年 06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3 年 06 月: 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 83 年 09 月: 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 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 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 84 年 01 月: 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 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 84 年 11 月: 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 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 85 年 04 月: 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 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 85 年 07 月: 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 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 85 年 12 月: 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5 年 12 月: 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 86 年 01 月: 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 86 年 08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提昇產品品質, 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 86 年 10 月: 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 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 86 年 11 月: 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 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sup>2</sup>。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仟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beta$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貳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大田一，代碼 89241)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 民國 96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柒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玖拾萬參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柒佰參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民國 97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參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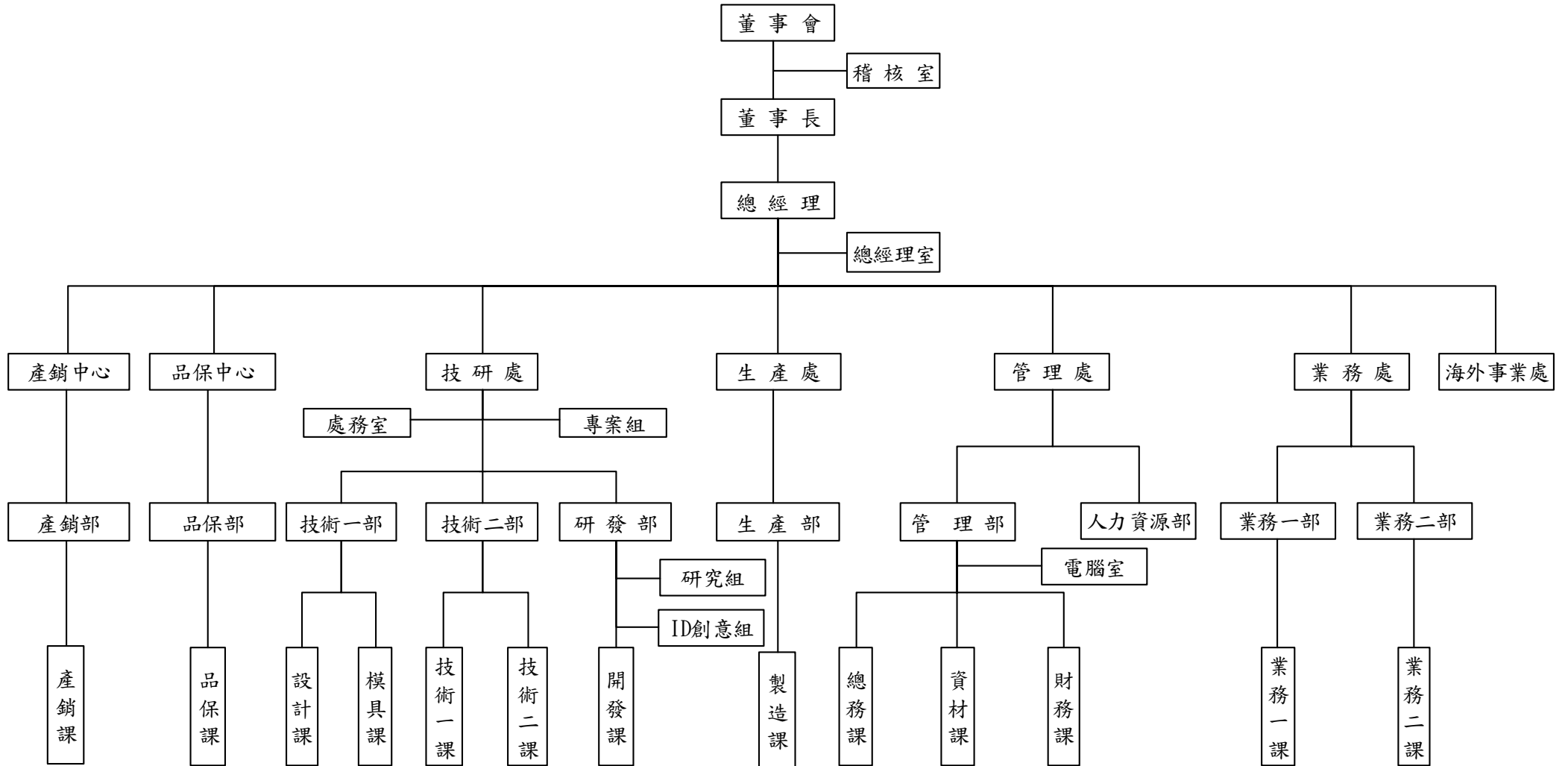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貳仟貳佰萬元，資本額減至壹拾貳億壹仟貳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表

公司組織表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技研處：

(1)研發部：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

(2)技術一、二部：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與協助發包、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等業務。

2.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全公司教育訓練、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3. 稽核：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事宜。

4. 產銷中心：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外包管制之執行、管理生產目標與計劃之提報、生產負荷統計及產能平衡調度事項、海外廠各種生管事項之協助處理等）業務。

5. 品保中心：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6. 生產處：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7. 管理處：

(1)管理部：採購及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人事管理、股務及股利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等業務。

(2)電腦室：全公司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 8. 業務處：

(1)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2)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9.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8年03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李孔文	96年 05月 10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0,290,164	8.72%	10,145,781	8.37%	3,319,138	2.74%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畢 遠東百貨高雄公司 財務主管及董事、 祥興建設公司總經 理	本公司董事長、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豐太國際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 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INDA BVI 董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監察 人、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董事等	-	-	-	
董 事	林忠謙	96年 05月 10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508,339	0.43%	365,588	0.30%	94,646	0.08%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豐太國際公司董事、三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NDA BVI 董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董事、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法 人 董 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96年 05月 10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10,852,404	9.19%	11,070,537	9.13%	0	0%	0	0%	-	-	-	-	-	-
代表人	潘孝銳	96年 05月 10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73,007	0.06%	1,443,474	1.19%	0	0%	0	0%	同濟高中畢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 司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南豐興企 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潘 思 亮	父子	
代表人	潘思亮	96年 05月 10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431,386	0.37%	440,055	0.36%	0	0%	0	0%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 亞大學研究所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總經理、南豐興 企業(股)公司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 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潘 孝 銳	父子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林宏哲	96年 05月 10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1,807,810	1.53%	2,088,146	1.72%	74,617	0.06%	0	0%	底特律大學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林 宏 德	兄 弟
董 事	林宏德	96年 05月 10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1,683,386	1.43%	1,661,815	1.37%	973,947	0.80%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管理處 經理、協理	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豐太國際公司 董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	林 宏 哲	兄 弟
董 事	郭東山	96年 05月 10日	3年	89年 05月 09日	108,639	0.09%	154,608	0.13%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協理	-	-	-	-
監察人	丁瑞圖	96年 05月 10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592,709	0.50%	604,622	0.50%	33,081	0.03%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傑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允成化學工 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法人 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96年 05月 10日	3年	95年 05月 12日	549,879	0.47%	560,930	0.46%	0	0%	0	0%	-	-	-	-	-
代表人	邱士芸	-	-	-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 勝典科技(股)公司 行銷部資深經理	勝典科技(股)公司行銷部資深經理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03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持股比例 99.74%)
大智投資(股)公司	莊子瑤(持股比例 8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條件 職稱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
董事 林忠謙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孝銳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思亮			✓	✓		✓			✓	✓		✓		-
董事 林宏哲			✓	✓				✓	✓	✓		✓	✓	-
董事 林宏德			✓					✓	✓	✓		✓	✓	-
董事 郭東山			✓	✓		✓	✓	✓	✓	✓	✓	✓	✓	-
監察人 丁瑞圖			✓	✓		✓	✓	✓	✓	✓	✓	✓	✓	-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邱士芸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03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忠謙	78.02.20	365,588	0.30%	94,646	0.08%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	允成化學 工業(股)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姻親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胡順富	89.09.01	29,220	0.02%	0	0%	0	0%	崑山工專電子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經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技研處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林忠謙	姻親
總經理室 兼產銷中 心副總經 理	陳元愷	94.01.01	81,148	0.07%	31,807	0.03%	0	0%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黃啟晟	94.01.01	76,619	0.06%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協理、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宏德	94.01.01	1,661,815	1.37%	973,947	0.80%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協理	無	-	-	-
技研處 協理	趙孝文	94.01.01	20	0%	0	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課長、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董事	林忠謙																							
董事	林宏哲																							
法 董 事 代 表 人	南豐興 企業(股) 公司 潘孝銳	2,969	2,969	0	0	6,617	6,617	357	357	1.73%	1.64%	6,468	6,468	0	0	1,746	0	1,746	0	無	無	3.16%	2.99%	無
代 表 人	潘思亮																							
董 事	林宏德																							
董 事	郭東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宏哲、林宏德、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郭東山	林宏哲、林宏德、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郭東山	林宏哲、郭東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林宏哲、郭東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孔文、林忠謙	李孔文、林忠謙	李孔文、林宏德	李孔文、林宏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林忠謙	林忠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內所 有公 司				
監察人	丁瑞圖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147	1,147	129	129	0.22%	0.21%	無	
代表人	邱士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丁瑞圖、大智投資(股)公司	丁瑞圖、大智投資(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林忠謙	10,629	10,629	0	0	2,743	2,743	4,010	0	4,010	0	3.02%	2.86%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元愷、趙孝文	陳元愷、趙孝文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林忠謙、林宏德、胡順富、 黃啟晟	林忠謙、林宏德、胡順富、 黃啟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人	6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忠謙	0	4,010	4,010	0.70%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 度	96年度			97年度		
	職 稱	酬金總額 (註1)	稅後純益 (註3)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註2)	稅後純益 (註3)
董 事	16,581	893,958	1.85%	9,943	607,099	1.64%
監察人	2,383		0.27%	1,276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173		3.71%	17,382		2.86%

註1：盈餘分配部份係96年度盈餘經97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9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96及97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以上97年度金額較96年度減少，係因本公司97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益較96年度減少約32.09%，故97年度擬自盈餘分配給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與96年度比較相對也減少。

#####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詳公司網站)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因此，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之高低息息相關。
-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 (3)97年度因金融風暴的侵襲，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行降低成本及節省費用中，故從98年2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為共體時艱以因應此波景氣寒冬，實施董事長不支本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薪減少5%~10%，故98年度薪資支出將較97年度減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6	0	100	
董 事	林忠謙	6	0	100	
董 事	林宏哲	4	1	67	
法人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潘孝銳	0	4	0	
代表人	潘思亮	0	3	0	
董 事	林宏德	5	0	83	
董 事	郭東山	0	4	0	
監察人	丁瑞圖	4	0	67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士芸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 97 年第 1 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法規之規定；並於修訂後即依新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7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丁瑞圖	4	67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士芸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也可分享利潤的權利。</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獨立性值得肯定。</p>	<p>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先生、總經理林忠謙先生兩人並非一等親關係。</p> <p>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網址為 <a href="http://www.o-ta.com">http://www.o-ta.com</a></p> <p>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無。</p>	<p>本公司監察人已有類似功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li> <li>· 公司為使員工因工作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及鬱卒煩悶等問題，有適當的反應出口及途徑，除了可向相關單位主管或人資部口頭反應申訴外，公司制訂有「提案制度」及「從業人員工作意願申報」二項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並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li> <li>· 推動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li> <li>·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a href="http://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a>)。</li> <li>·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1人。</li> </u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創造就業機會。

2. 積極回饋地方：

(1)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如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捐助 6 萬元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失能家庭基金、捐助慈濟基金會 20 萬元予大陸四川地震災民、捐助屏東學校(墾丁國小、四林國小、加祿國小、大同高中、中正國中、麟洛國小及潮州國中)高爾夫球校隊訓練經費 80 萬元及贊助屏東豐田國小音樂發表會經費 2 萬元。

(2)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捐助設立 O-TA 研究室。

3.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98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章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o-ta.com>)。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林忠謙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7年5月16日	1. 承認96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9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不適用。 2. 已訂定97年6月24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3. 已於97年5月28日奉金管會核准在案。 4.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5. 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97年6月2日	1. 決議配股配息基準日 2. 通過「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O-TA B.V.I.)投資案」案。
97年7月21日	1. 通過實施庫藏股制度。 2. 通過「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O-TA B.V.I.)投資案」案。
97年8月29日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97年11月10日	1. 決議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98年度稽核計劃」案。
98年2月17日	1. 通過有關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事宜。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98年3月31日	1. 承認97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3.5元，其分配金額擬自97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股無償配發3.5元，合計424,421,487元。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本公司 97 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蔡靜雯 張俊德	-	20	-	-	20	√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	其他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靜雯、張俊德／柯宗立、蔡靜雯
委任之日期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64,706)	-	(70,677)	-	(9,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忠謙	33,303	-	(176,054)	-	0	-
董 事	林宏哲	18,078	-	262,258	-	0	-
法人 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108,524	-	109,609	-	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孝銳	730	-	937,737	-	432,00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思亮	4,313	-	4,356	-	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宏德	(75,727)	-	39,156	-	0	-
董 事	郭東山	27,306	-	18,663	-	0	-
監察人	丁瑞圖	5,927	-	5,986	-	0	-
法人 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5,498	-	5,553	-	0	-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邱士芸	-	-	-	-	0	-
副總經理	胡順富	26,933	-	(69,096)	-	0	-
副總經理	黃啟晟	30,714	-	24,451	-	0	-
副總經理	陳元愷	29,436	-	8,031	-	0	-
協 理	趙孝文	(18,519)	-	20	-	0	-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03月21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11,070,537	9.13%	-	-	-	-			
董事長 潘孝銳	1,443,474	1.19%	-	-	-	-	潘碧珍	父女	
李孔文	10,145,781	8.37%	3,319,138	2.74%	-	-	潘碧珍	配偶	
多賀幸雄	4,075,396	3.36%	919,480	0.76%	-	-	-	-	
蔣鐵生	4,010,050	3.31%	-	-	-	-	-	-	
潘碧珍	3,319,138	2.74%	10,145,781	8.37%	-	-	李孔文 潘孝銳	配偶 父女	
林宏鈞	2,720,843	2.24%	531,000	0.44%	-	-	林宏哲 林宏德	兄弟 兄弟	
林宏哲	2,088,146	1.72%	74,617	0.06%	-	-	林宏德 林宏鈞	兄弟 兄弟	
林宏德	1,661,815	1.37%	973,947	0.80%	-	-	林宏哲 林宏鈞	兄弟 兄弟	
台新銀行受託李孔文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1.24%	-	-	-	-	-	-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蔣鐵生	1,465,439	1.2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0-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7.91%	-	-	1,600,000	7.91%

註1：轉投資事業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務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 65,110,50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1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5,35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07,850 元	無	註 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8,011,260 元	無	註 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7,102,270 元	無	註 23
96.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20,734,186	1,207,341,860	盈餘轉增資 20,784,43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81,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270 元	無	註 24
9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3,463,282	1,234,632,820	盈餘轉增資 21,254,25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17,5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6,710 元	無	註 25
97.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1,263,282	1,212,632,820	註銷庫藏股票減資 22,000,000 元	無	註 26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三一-五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7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3.22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7.07.22 經授商字第 097011812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九〇-一八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10.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7.09 經授商字第 09601153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130 號函核准在案。

## 2. 股份種類

98年03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263,282	18,736,718	14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98年03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8	45	14,278	30	14,371
持有股數	-	9,798,686	17,496,437	87,805,828	6,162,331	121,263,282
持股比例	-	8.08%	14.43%	72.41%	5.08%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03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11	800,434	0.66%
1,000 至 5,000	6,658	12,836,147	10.59%
5,001 至 10,000	1,311	8,695,155	7.17%
10,001 至 15,000	494	5,621,715	4.64%
15,001 至 20,000	194	3,340,902	2.76%
20,001 至 30,000	190	4,466,418	3.68%
30,001 至 50,000	137	5,031,797	4.14%
50,001 至 100,000	77	5,424,644	4.47%
100,001 至 200,000	41	5,885,136	4.85%
200,001 至 400,000	20	6,044,610	4.98%
400,001 至 600,000	12	6,141,068	5.06%
600,001 至 800,000	5	3,160,347	2.61%
800,001 至 1,000,000	6	5,676,145	4.68%
1,000,001 以上	15	48,138,764	39.71%
合計	14,371	121,263,28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98年03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11,070,537	9.13%
李孔文		10,145,781	8.37%
多賀幸雄		4,075,396	3.36%
蔣鐵生		4,010,050	3.31%
潘碧珍		3,319,138	2.74%
林宏鈞		2,720,843	2.24%
林宏哲		2,088,146	1.72%
林宏德		1,661,815	1.37%
台新銀行受託李孔文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1.24%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1,465,439	1.2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98年第一季(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78.80	71.50	37.10
	最低		66.80	25.90	28.80
	平均		71.55	53.61	32.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62	21.42	21.91
	分配後(註1)		17.5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	123,417	122,691	121,263
		稀釋	123,463	123,769	121,26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7.05	4.69	0.06
		稀釋每股盈餘	7.04	4.65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追溯調整前	6.00	6.00	註7
		追溯調整後	5.74	5.87	註7
	無償配股(註2)	盈餘配股	0.05	0.05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0.05	0.05	註7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0.15	11.43	—
	本利比(註4)		11.93	8.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8.39	11.19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98年第一季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7: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98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98年3月21日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121,263,282股，計新台幣1,212,632,820元，97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656,794,294元，98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將未分配盈餘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3.5元，其分配金額擬自97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股無償配發3.5元，合計424,421,487元。

預計本次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74,862,534元。本議案尚需經98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 3. 預計股利政策變動說明：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政(一)字第100116號公告規定，公司所制定之股利政策應具體明定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本公司於98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98年度股東常會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



工紅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98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提撥6.5%，即新台幣33,643,509元為97年度員工紅利，並以支付現金之方式發放。

董監事酬勞擬提撥1.5%，即新台幣7,763,887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因員工紅利全數擬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年3月16日(96)基祕字第052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依97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1.5%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97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故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97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u>96 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05 元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 數	1,522 千股
(2) 金 額	15,217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218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97年3月27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年7月22日至97年9月19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71.80元~NT45.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0,972,1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 (四)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97年度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及其他組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加工等業務。

項目	97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11.76%
木桿頭	26.55%
組桿(球具出貨)	41.27%
製 桿	15.93%
其 他	4.49%
合 計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的產品：

- (1)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木桿頭(Metal Wood)。
- (2)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鐵桿頭(Iron Head)。
- (3)CNC推桿頭或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之推桿頭(Putter)。
- (4)高爾夫球桿(Shaft)。
- (5)球具組立(Assembly)：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上述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皆為世界知名品牌，如日本的BRIDGESTONE、MITSUBISHI、GOLF PLANNER、TSURUYA、HONMA、MIZUNO、KASCO、YONEX、LEXUS…等；美國的NIKE、PING、ACUSHNET(COBRA-TITLEIST)、CALLAWAY、MACGREGOR…等，是一家研發實力堅強、產品品質優良、服務完善之專業高爾夫ODM廠商，長久以來，大田提供的專業服務深受客戶肯定及信賴。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
- (2)開發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例如：先進鑄、鍛造技術、硬鋸結合應用技術…等。
- (3)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4)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
- (5)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6)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7)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8)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是一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已有許多產業，尤其是代工業在世界的排名是數一數二，如電子業、製鞋業、高爾夫產業等，在全球商業活動中經常扮演著幕後英雄的要角！以高爾夫產業為例，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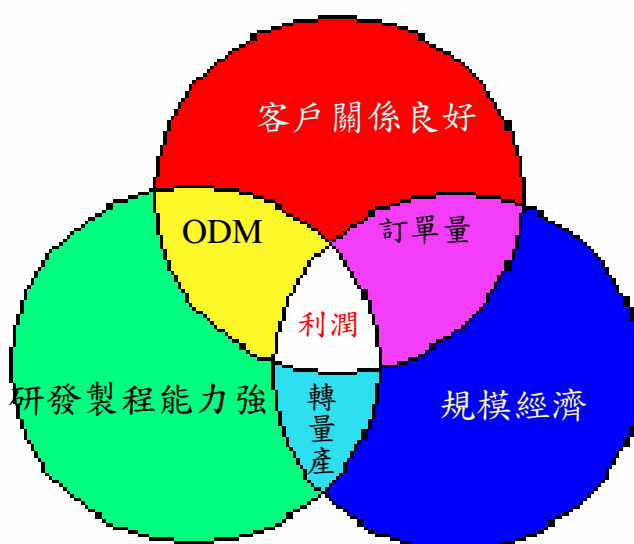
就產品市場而言，目前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如美國的 Callaway、Cleveland、Acushnet(Cobra-Titleist)、Taylor Made、Macgregor、Nike、Ping…等，日本的 Bridgestone、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izuno、Tsuruya、Yokohama…等，幾乎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因而成為全世界最重要的球具供應基地。全球市場約有八成以上的球桿頭訂單，都是由台灣廠商所囊括，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需精密鑄、鍛造，後製程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上都必須接受設計與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三十多年的努力，已具有充

足的資本及純熟的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其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兩岸三地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所以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認可的情況下，兩者已產生了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了進入障礙。

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雖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如下圖)，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圖、關鍵成功因素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射出成型、複合材成型、加工、研磨、塗裝、組立、製桿…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acgregor、Maruman、Mizuno、Nike、Ping、S-Yard、Taylor Made、Touredge、Tsuruya、Wilson、Yokohama…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

#### (1) 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第一擊的開球時，要求須打得遠、直、準，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上朝大型化(oversize)發展，球具整體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目前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它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之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CT值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因此在市場上已形成了另一主流；另外，特殊造型的木桿頭，如方型球頭(NIKE SQ, SUMO Squared)，它結合了方形結構設計與複合材質運用的完美成果，也帶動了一波流行趨勢。

當然，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依舊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特別需值得注意的是品牌行銷與 Tiger Woods 等運動明星之魅力行銷所帶起的換桿風潮也無可抵擋！

時至今日，開球木桿的設計已更多元，除「可調配重」設計外，現在 Nike, Taylormade, Callaway, Cobra 均有推出「可換桿」或「可調角度」的設計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 (2) 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 (3) 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球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但是最近有朝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之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因此未來鈦合金木桿頭與複合材質的木桿頭的銷售比例將有愈來愈高之趨勢。

從上述得知，球頭設計係朝大型化、輕量化、「客製化」(可調配重、可換桿、可調角度…)等多元的設計發展，同時造型美觀、是否具「親和力」也相當重要，由於大型化所造成材料厚度變薄及不易去分配重量，為維持較低之重心設計，所以未來高爾夫球頭必須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來吸引顧客注意，故國外知名廠牌都投資大量經費去發展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為了強度及功能設計，發展出高速衝擊分析，揮桿模擬技術，在製造上為了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故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為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9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73,412	75,388	14,851
銷售淨額	7,108,647	5,891,951	998,067
比 例	1.03%	1.28%	1.49%

註:98年3月31日研發費用為公司自結數。

#### 2. 九十七年度之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
- (2)高爾夫球頭新結構開發量產。
- (3)高爾夫球頭新技術之開發及量產：
  - A. 高反發與高 MOI 開發技術量產。
  - B. 高爾夫球頭低密度鐵系鑄造開發技術。
  - C. 高爾夫球頭鈦合金皮膜技術處理。
  - D. 高爾夫球頭雙相鐵系合金技術。
  - E. 高爾夫球頭高強度鐵系合金開發技術。
  - F. 高爾夫球頭 FACE 輕量化設計技術。
  - G. 薄板彎形開發技術量產。
  - H. 四色印刷開發技術。
  - I. 電漿拋光開發技術。
  - J. 新鍛造製程技術量產。
  - K. 封孔處理研究測試。
  - L. 濺鍍鍍膜發色處理技術。
  - M. 新型亮面噴塗開發技術。
  - N. 奈米鏡面塗裝改善開發技術。
  - O. 金屬亮面光澤塗料測試。
  - P. 新型塗裝測試開發技術。
  - Q. 類鑽碳鍍膜處理開發技術。
  - R. 高爾夫球頭不銹鋼軟鐵開發技術。
  - S. 激光補焊機測試技術。
  - T. 雷射焊接機測試開發技術及量產。
  - U. 高爾夫球頭三片式焊接治具技術。
  - V. 鹽浴氮化熱處理測試開發技術。
- (4)取得 23 項新型專利:其中 4 項「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19 項發明專利,例如:「球桿頭蠟模之製造方法」、「具感溫變色功能的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的組成合金」、「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高爾夫球桿頭與打擊面板之結合方法」、「高爾夫球桿頭與配重塊之結合方法」…等。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提升、技術突破。
- (2)持續開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研發成果與客戶股東分享,如 97 年度將進行研究發展計劃,如:高強度之新鈦合金材

質開發、低單價之新鐵系材質開發、小型鑄造線之木桿頭自動離子銲接機台設備規劃、產學合作、弧度量測機台、線溝量測機台、Putter 揮桿機器人、推桿影像系統…等。

- (3)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縮短研發時程。
- (4)以電腦進行高模擬技術、期能實現球具輕量化目標及實現各種最佳化設計之可能。
- (5)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提供 ID 創意，及培育專業設計人才。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發展計劃：

- (1)持續推動 TPS，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展開全流程之精實管理活動。  
以 TPS 的精神與技法為軸心，再搭配 KM(知識管理)、TM(人才管理)、創新與創意機制等架構來進行全公司精實管理活動之推行，期能建立核心價值，塑造自主改善文化，形成「O-TA Way」，進而發展成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 (2)實施原價管理活動，以降低成本，爭取訂單及確保利潤。
- (3)增加新客戶訪問次數，以優勢之價格，提供優勢之價值與新技術吸引新客戶。
- (4)隨時掌握消費者行為，及密切注意客戶之採購政策，針對客戶特性，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提供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以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5)運用國際分工模式，把營運總部及研發創新設計中心設在台灣，生產基地視實際需求設在大陸或其它地區，不斷地尋求最佳競爭利基，以佈局全球。
- (6)精進生產前準備及生產排程能力、提升工程能力，以縮短 L/Time、提高品質，強化競爭力。
- (7)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長期培育有創意之國際人才與整合型人才，並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以增加營運效益。

##### 2. 長期規劃目標：

- (1)大田公司的願景「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係以創意為主軸來提升價值與競爭力，因此在產品創意方面，尚須努力的目標為「走在同業與客戶之前」；在服務創新方面，目標為「將內外部客戶服務做到最好」；在管理創意方面，需「持續不斷改善」；在策略訂定之創意方面，目標為「有效廣納各階層相關人員之思維，以做出最適決策」。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提升、技術突破。
  - B. 持續開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研發成果與客戶股東分享，如 97 年度將進行研究發展計劃，如：高強度之新鈦合金材質開發、低單價之新鐵系材質開發、小型鑄造線之木桿頭自動離子銲接機台設備規劃、產學合作、弧度量測機台、線溝量測機台、Putter 揮桿機器人、推桿影像系統…等。
  - C.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縮短研發時程。
  - D. 以電腦進行高模擬技術、期能實現球具輕量化目標及實現各種最佳化設計



之可能。

E. 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並培育專業設計人才。

- (3) 長期培育有創意之國際人才與整合型人才，並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以增加營運效益。
- (4)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擴大經營空間，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共榮共存。
- (5) 提供高爾夫球具製造之專業服務與創新管理，運用精實管理並務實地延伸 GOLF 產品和技術創意、創新之精神及做法至運動器材用品，創造運動器材新契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2,365,202	36.19%	2,875,996	40.46%	2,600,257	44.13%
	美國地區	3,881,381	59.39%	3,816,861	53.69%	2,893,210	49.10%
	其他	273,554	4.19%	405,980	5.71%	325,014	5.52%
	小計	6,520,137	99.77%	7,098,837	99.86%	5,818,481	98.75%
內銷		14,953	0.23%	9,810	0.14%	73,470	1.25%
合計		6,535,090	100.00%	7,108,647	100.00%	5,891,951	100.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加工收入及產品設計收入

####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但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且每家代工廠幾乎都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策略聯盟，接單上較為無虞。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五大分別為復盛、大田、明安、鉅明及寶豐，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它第三地區量產。

本公司 97 年球頭與球具出貨量為 495 萬支，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12%(按全球 4,000 萬支/年估計)，另估計大田、復盛、明安等 3 家市場佔有率約佔 50% 以上。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吸引國際大廠前來下單，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逐年提高，已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來台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策略合作夥伴。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歐、日為主，需求佔整個市場的 90% 以上。

基本上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目前因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低迷，消費意願下降，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球具市場呈現銷售衰退，但小白球的銷售衰退卻遠低於球具，代表打球人口未離開反而還有成長。但因受到大環境景氣影響，對高價球具的消費產生了遞延效應，也就是能不換桿就不換。預計在景氣逐漸恢復後，處於金字塔中上階層的高爾夫消費族群，相關消費也會回復，整體消費也會逐漸回復。

另外需特別注意的是，大陸市場逐漸崛起，尤其在金融風暴中，先進國家因操作高槓桿金融商品，導致此波史無前例之金融海嘯襲擊。相對的大陸市場因金融體

系較保守，此波因財務操作引起的金融風暴對大陸市場相對影響較小。經濟成長率雖不如以往，但還是正成長。在金融風暴過後，大陸經濟實力更加抬頭未來大陸市場將有更多商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及其它新興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整體而言，雖全球高爾夫球具市場之需求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而呈現短暫之銷售衰退，但估計景氣復甦後，它仍會呈現緩慢、有限的成長趨勢，每年可能會有約2~3%的成長幅度。

#### (1)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目前高爾夫球用品知名大廠，如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HONMA、MIZUNO、TAYLOR MADE、NIKE及PING…等知名品牌，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因此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

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三十多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鉅明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 (2)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

根據美國高爾夫球基金會和日本高爾夫球白皮書的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球運動人口達5,000~6,000萬人，其中美國市場高爾夫運動人口約佔六成，日本約佔二成，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預估未來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日、歐三地為主，且運動人口或是下場次數將會隨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而未來可期待開發中國家(例如：韓國、中國、印度及其它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成長帶動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增加，為市場帶來新的契機。

#### (3) 打球風氣盛行，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

#### (4) 經濟景氣好時，消費者有重複消費之趨勢；景氣淡時，各品牌不斷設計多元產品吸引買氣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1.5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

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雖然此波金融海嘯的衝擊造成消費意願降低，影響換桿意願，但為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設計更多元之開球木桿(Driver)，除可調「配重」設計外，現在Nike, Taylormade, Callaway, Cobra均有推出可「換桿」或可「調角度」的設計。

####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從開發設計、業務接單到量產出貨設有客戶別團隊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密切的服務。在品牌客戶大者恆大的趨勢下，本公司對於主要客戶欲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各項作法亦有相當高的配合度，相信應可隨主要客戶營運而帶動更多業績成長。
- B. 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ACUSHNET(COBRA-TITLEIST)、BRIDGESTONE、CALLAWAY、GOLF PLANNER、HONMA、MACGREGOR、MIZUNO、NIKE、PING、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合作關係。
- C. 本公司內部持續且全面在推行的精實管理系統(TPS)，使得生產流程獲得了極大改善，如Lead Time短縮、人員的精簡、效能及良率的提升、製程的改善、廢品的降低，以及批量達成率的提高...等，都收到了顯著的效果。
- D.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E.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加工機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F. 本公司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日本住友金屬公司、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G. 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2000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H. 隨著美系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增加對台灣的採購比重，及打球風氣持續盛行，投入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成長、換桿速度加快...等有利於高爾夫球產業成長之因素影響下，國內廠商將可憑藉多年專業製造經驗及成本優勢而獲得訂單轉移之商機。
- I.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擴大經營空間。

##### (2) 不利因素

- A. 勞工成本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透過精實管理、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已將高度仰賴人

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越南等，以降低經營成本。

#### B. 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

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的問題…等等。

因應對策：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將調整國際分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基地，如：到越南投資生產，並將大陸廠與第二海外生產基地設定為互補互利的角色，期能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 C. 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D. 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以上係為外銷，進料亦會以外幣支付，故若美金、人民幣、日幣的匯率有顯著的變化時，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有一定的影響度。

因應對策：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規避匯兌風險，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E. 經濟景氣影響高爾夫消費市場：

高爾夫球運動會受到經濟景氣波動影響，以此波金融海嘯衝擊為例，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

因應對策：

此波因財務操作引起的金融風暴對大陸市場相對影響較小。經濟成長率雖不如以往，但還是正成長，在金融風暴後，大陸經濟實力更加抬頭，未來大陸市場將有更多商機，利用此一機會，公司未來將加強更多大陸內銷或協助客戶進行其它新興市場之銷售規劃，預期在市場回復後，業績將可順勢上揚。

### (二) 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 2. 產製過程

##### (1) 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打砂 → 熱處理 → 毛胚檢驗 → 修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  
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  
後球具出貨)

(2)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整 → 鍛件組配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裝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3)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球桿成品出貨  
或球具組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MRC	781,846	24.09%	697,783	26.26%	球桿與複合材料球頭生產數量減少
洛陽雙瑞	983,330	30.29%	562,343	21.16%	公司訂單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甲	1,983,600	27.90%	1,403,113	23.82%	客戶減少訂單
乙	1,320,020	18.57%	1,185,485	20.12%	客戶減少訂單
丙	772,011	10.86%	935,760	15.88%	球桿產量擴增
丁	1,022,796	14.39%	659,383	11.19%	客戶減少訂單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鐵頭		1,700,000	1,637,299	628,042	1,700,000	1,557,355	582,149
木桿頭		1,700,000	1,655,870	1,886,748	1,500,000	1,066,411	1,271,756
組桿(球具)		2,100,000	2,078,165	2,638,950	2,500,000	2,124,677	2,145,266
製桿		4,100,000	4,030,152	708,631	4,000,000	3,716,376	745,395
其它		200,000	144,758	159,479	200,000	159,211	115,768
合計		9,800,000	9,546,244	6,021,850	9,900,000	8,624,030	4,860,334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頭	-	-	1,536,952	828,436	-	-	1,571,039	692,845
木 桿 頭	-	-	1,539,872	2,064,244	-	-	1,114,527	1,564,037
組 桿	-	-	2,062,043	3,132,361	-	-	2,111,950	2,431,878
製 桿	-	-	3,910,221	798,202	-	-	3,795,204	938,381
其 他	31,746	9,810	221,758	275,594	79,439	73,470	128,338	191,340
合 計	31,746	9,810	9,270,846	7,098,837	79,439	73,470	8,721,058	5,818,4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98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36	140	137
	研 發 人 員		119	145	145
	作 業 人 員		20	19	19
	合 計		275	304	301
平 均 年 齡			35.5	35.1	3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04	7.99	8.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0	40	40
	大 專		154	177	174
	高 中		74	71	71
	高 中 以 下		16	15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業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A)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

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B)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3 號)，期限至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C)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擬購置防治 污染設備或 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預計改善 情形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3)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1)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2)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3)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染預防工作。

(4)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5)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6)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2)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3)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五、勞資關係資訊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極為重視，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使員工得共同分享企業經營利潤，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1. 公司福利措施

(1)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提供員工健身、運動場地(羽球場、韻律教室)。

(3)員工退休金。

(4)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5)進修補助及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1)員工國內外旅遊、結婚、生育、喪葬、災害之補助。

(2)三節、生日禮券。

(3)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4)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因應企業未來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充實專業技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訂定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與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公司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 1. 新進人員訓練

(1)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2)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1)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依實際需要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排



定教育訓練。

(2)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提供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3)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與外訓、參訪、研討會與展覽會之機會。

(4)提供員工短中長期之廠外進修補助，如取得優異成績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定額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3. 本公司97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約為4,161小時(包含公司廠內、廠外之訓練)，教育訓練之支出約為新台幣26萬元。

###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業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屏府社勞字第161865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計新台幣62,718千元。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准在案；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委由精算師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估列截至該日止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68,341千元。

(四)其它重要協議：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其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頁-人力資源資訊。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8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九十八年 度第一季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3)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流動資產	1,784,643	2,913,627	2,635,579	2,482,484	2,161,102	1,773,819	
基金及投資	1,197,722	1,364,476	1,427,546	1,687,422	1,679,198	1,679,146	
固定資產(註2)	235,964	215,171	196,509	169,594	155,135	151,504	
無形資產	2,501	11,524	7,090	7,477	14,432	7,385	
其他資產	9,738	13,348	36,489	17,237	11,030	27,038	
資產總額	3,230,568	4,518,146	4,303,213	4,364,214	4,020,897	3,638,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360	1,656,117	1,241,428	1,073,242	983,692	527,749
	分配後(註1)	1,215,758	2,250,765	1,964,701	1,812,865	—	—
長期負債(註2)	161,397	3,914	3,914	3,914	3,914	3,914	
其他負債	302,129	348,675	367,545	434,839	436,316	450,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1,886	2,008,706	1,612,887	1,511,995	1,423,922	981,876
	分配後(註1)	1,679,284	2,603,354	2,336,160	2,251,618	—	—
股本	924,588	1,038,284	1,173,552	1,207,342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註2)	226,654	226,214	232,934	244,922	234,629	234,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7,431	1,258,405	1,307,902	1,433,404	1,162,914	1,170,033
	分配後(註1)	393,949	598,647	563,844	672,52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991)	(17,378)	(27,977)	(37,364)	(17,116)	35,8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915	3,915	3,915	3,915	3,91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978,682	2,509,440	2,690,326	2,852,219	2,596,975	2,657,016
	分配後(註1)	1,551,284	1,914,792	1,967,053	2,112,596	—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註3：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營業收入	4,656,262	6,004,957	6,535,090	7,108,647	5,891,951	998,067	
營業毛利	908,556	1,075,621	1,034,954	1,265,096	998,401	66,299	
營業損益	673,986	808,468	745,611	1,013,605	758,154	21,2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2,312	394,641	248,722	315,097	45,806	65,1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6,390	75,305	67,384	188,145	53,168	80,21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59,908	1,127,804	926,949	1,140,557	750,792	6,15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53,540	864,456	709,255	869,560	575,103	7,1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53,540	864,456	709,255	869,560	575,103	7,119	
每股 盈餘 (註2)	基本每股盈 餘	5.58	7.20	5.83	7.05	4.69	0.06
	稀釋每股盈 餘	5.41	7.08	5.78	7.04	4.65	0.06

註1：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凡有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三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蔡靜雯、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蔡靜雯、張俊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九十八年度第一季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75	44.46	37.48	34.65	35.41	26.9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06.95	1,168.07	1,371.05	1,684.10	1,676.53	1,756.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37	175.93	212.30	231.31	219.69	336.11	
	速動比率	129.11	112.78	130.54	159.55	146.58	245.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77.64	153.53	127.88	202.01	214.60	6.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5.97	5.29	6.16	5.88	1.56	
	平均收現日數	37	61	69	59	62	58	
	存貨週轉率(次)	5.67	5.66	5.50	6.71	6.75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1	11.33	11.40	13.81	13.61	4.77	
	平均銷貨日數	64	64	66	54	54	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73	27.91	33.26	41.92	37.98	6.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33	1.52	1.63	1.47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4	22.46	16.20	20.16	13.78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84	38.52	27.28	31.38	21.11	0.2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9	77.87	63.53	83.95	62.52	1.75
		稅前純益	93.00	108.62	78.99	94.47	61.91	0.51
	純益率(%)	14.04	14.40	10.85	12.23	9.76	0.71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5.58	7.20	5.83	7.05	4.69	0.06
稀釋每股盈餘		5.41	7.08	5.78	7.04	4.65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14	18.52	58.75	87.08	98.6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2	44.06	60.01	89.71	104.9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1	(3.68)	4.58	6.57	7.8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2.83	3.54	2.49	2.55	—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0	1.06	

註1: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因97年度獲利狀況較96年度差，致使以上比率、金額減少。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蔡 靜 雯

會計師：張 俊 德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592,069	15	\$ 389,06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220,000	5	\$ 12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0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69,981	2	69,948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630,151	16	971,768	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1,08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0,517	4	241,513	6	2120	應付票據	17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4及20)	11,745	-	46,562	1	2140	應付帳款	277,705	7	436,172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238	-	14,99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7	-	3,17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708,583	18	742,252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105,484	3	110,683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0,607	-	27,85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304,052	7	315,114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3,142	1	41,39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791	-	8,90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050	-	6,9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	8,166	-
	流動資產合計	2,161,102	54	2,482,484	57		流動負債合計	983,692	24	1,073,242	25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10,220	-	24,0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668,978	42	1,663,422	38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79,198	42	1,687,422	3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68,341	2	57,58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61,460	9	369,027	9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515	-	8,223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36,316	11	434,839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2,724	2	54,020	1		負 債 總 計	1,423,922	35	1,511,995	35
1531	機器設備	70,678	2	98,510	2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 本(附註四.13、15及18)				
1551	運輸設備	12,170	-	13,020	-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額定分 別為140,000千股及124,655千股；實際 發行分別為121,263千股及120,734千股	1,212,633	30	1,207,342	28
1561	辦公設備	49,436	1	73,230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754	-	1,80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32,548	5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1,672	7	326,495	7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234,629	6	244,922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7,142)	( 3)	( 157,506)	(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2	402,048	9
1672	預付設備款	605	-	60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固定資產淨額	155,135	4	169,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6,546	16	1,003,379	2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2,914	29	1,433,404	33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457	-	7,47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 17,116)	-	( 37,364)	(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6,97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無形資產合計	14,432	-	7,477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13,201)	-	( 33,449)	( 1)
	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交 易 ( 附 註 五 )	2,596,975	65	2,852,219	65
1820	存出保證金	327	-	323	-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附 註 七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703	-	16,914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4,020,897	100	\$ 4,364,214	100
	其他資產合計	11,030	-	17,237	-						
	資 產 總 計	\$ 4,020,897	100	\$ 4,364,21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07,303	100	\$ 7,344,984	103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889)	-	( 244,817)	(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37	-	8,480	-
	營業收入淨額	<u>5,891,951</u>	<u>100</u>	<u>7,108,6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5110	銷貨成本	4,889,754	83	5,833,564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96	-	9,987	-
	營業成本總額	<u>4,893,550</u>	<u>83</u>	<u>5,843,551</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998,401</u>	<u>17</u>	<u>1,265,09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6100	推銷費用	72,091	1	96,2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768	2	81,8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88	1	73,412	1
	營業費用合計	<u>240,247</u>	<u>4</u>	<u>251,49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58,154</u>	<u>13</u>	<u>1,013,60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9	-	10,3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2)	2,270	-	8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7)	-	-	269,263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	1,5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162	-	26,51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70	-	1,1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14	-	-	-
7480	什項收入	7,234	-	5,431	-
		<u>45,806</u>	<u>-</u>	<u>315,09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15	-	5,67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6)	13,78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2)	6,653	-	1,47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四.7)	14,69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0	-	1,28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14	-	179,469	3
7880	什項支出	314	-	244	-
		<u>53,168</u>	<u>-</u>	<u>188,145</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50,792</u>	<u>13</u>	<u>1,140,557</u>	<u>16</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u>175,689</u>	<u>3</u>	<u>270,997</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575,103</u>	<u>10</u>	<u>\$ 869,560</u>	<u>12</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2</u>	<u>\$ 4.69</u>	<u>\$ 9.24</u>	<u>\$ 7.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7</u>	<u>\$ 4.65</u>	<u>\$ 9.24</u>	<u>\$ 7.0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未 實 現 算 調 整 數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	\$2,690,326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22,014)	22,01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 70,925)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 14,88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4,881)	-	-	-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8,392)	-	-	-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 5,90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 5,903)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	17,89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869,560	-	-	-	869,5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387)	-	-	( 9,38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244,922	402,048	27,977	1,003,379	( 37,364)	3,915	-	2,852,21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 86,9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 9,38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 15,21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5,218)	-	-	-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405)	-	-	-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 6,03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 6,037)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575,103	-	-	-	575,1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10,972)	(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 22,000)	( 4,256)	-	-	( 84,716)	-	-	110,972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489,004	\$ 37,364	\$ 636,546	(\$ 17,116)	\$ 3,915	\$ -	\$2,596,9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575,103	\$ 869,5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910	24,579
各項攤提	17,164	26,3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712)	( 342)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 1,214)	2,531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4,56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05
減損損失	13,7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692	( 269,2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563	( 27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14	179,4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683	49,8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2	( 11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831	( 59,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96	( 63,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17	( 13,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853	1,398
存貨減少	22,455	78,2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50	( 12,7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1,086)	3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	(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58,467)	29,8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86)	2,8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5,199)	38,61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1,062)	35,7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7,147)	7,1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6,650)	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77	1,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0,643</u>	<u>934,5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4)	( 6,476)
購置固定資產	( 5,569)	( 11,8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3	9,051
專利權增加	( 1,046)	( 5,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 92)
遞延費用增加	( 10,491)	( 3,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081)</u>	<u>( 18,94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	( 69,880)
發放現金股利	( 724,405)	( 708,39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218)	( 14,881)
買回庫藏股票	( 110,9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0,562)	( 973,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000	( 57,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69	446,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69	\$ 389,0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60	\$ 5,7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946	\$ 182,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99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211	\$ 5,0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7,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92)	( 450)
支付現金	\$ 5,569	\$ 11,8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1	\$ 2,084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6,967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98)	-
收取現金	\$ 103	\$ 9,051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046	\$ 1,681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 1,046	\$ 5,681
購置遞延費用	\$ 9,887	\$ 5,198
加：期初應付款	1,303	-
減：期末應付款	( 699)	( 1,303)
支付現金	\$ 10,491	\$ 3,8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275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固定資產(續)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七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限耐用年限五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所得稅(續)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169號函，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十六)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之結果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31,056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5元。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祕字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1	\$ 199
活期存款	53,899	50,902
支票存款	930	2,266
外匯存款	307,689	335,702
定期存款	229,250	-
合計	\$ 592,069	\$ 389,069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050千元及6,976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之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 -	\$ 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	\$ 1,08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買入美金賣權	\$ 102	\$ 500	97.01.09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賣出美金買台幣	\$ 373	\$ 1,000	97.01.30
	=====	=====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 713	\$ 5,000	97.03.03~97.03.19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308千元及1,349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損失5,913千元及807千元。

3. 應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2,348	\$ 975,179
減：備抵呆帳	( 2,197)	( 3,411)
淨 額	\$ 630,151	\$ 971,76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517	\$ 241,51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60,517	\$ 241,513
	=====	=====

4. 其他應收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 10,711	\$ 46,090
應退營所稅	741	99
應收利息	98	251
其 他	195	122
合 計	\$ 11,745	\$ 46,562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5. 存 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8,244	\$ 222,114
物 料	142,453	144,422
在 製 品	238,099	290,785
製 成 品	246,786	250,857
	835,582	908,17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999)	( 165,926)
合 計	\$ 708,583	\$ 742,252
	=====	=====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0,220	\$ 24,000	\$ 24,000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7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668,978	100%	\$1,663,422	100%
	=====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分別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及 11,5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7,7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及 3,206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而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92 千元及投資利益 269,263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17,116)千元及(37,364)千元。

##### 8. 固定資產

###### (1)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2,724	54,020
機器設備	70,678	98,510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2,170	13,020
辦公設備	49,436	73,230
其他固定資產	754	1,805
預付設備款	605	605
成本合計	246,096	300,919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72,277	327,1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續)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332	18,607
機器設備	46,622	64,974
水電設備	6,421	6,137
運輸設備	7,910	7,070
辦公設備	37,248	59,193
其他固定資產	609	1,525
累計折舊小計	<u>117,142</u>	<u>157,506</u>
淨額	\$ 155,135	\$ 169,594
	=====	=====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914)</u>	<u>( 3,9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u>( 18,352)</u>	<u>( 18,352)</u>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	=====

9. 催收款項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	\$ 3,383
減：備抵呆帳	<u>-</u>	<u>( 3,383)</u>
淨額	\$ -	\$ -
	=====	=====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週轉金借款	\$ 220,000	\$ 120,000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及1.27%~6.4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951,555千元及1,284,751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1.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7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9)	( 52)
淨 額		\$ 69,981	\$ 69,948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4%~2.302%及 1.462%~2.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 310,000 千元。

##### 12. 應付費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02,715	\$ 250,8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806	44,2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1,408	-
應付模具費	9,707	8,110
應付運費	2,603	2,397
應付保險費	1,435	1,287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50	1,078
應付其他費用	6,128	7,123
合 計	\$ 304,052	\$ 315,114
	=====	=====

##### 13. 應付公司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400,000)
期末餘額	\$ -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本轉換債案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終止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為 400,000 千元，轉換股數 8,410,200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因發行本轉換債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應付公司債(續)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244,922	\$ 232,93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6,037)	( 5,903)
註銷庫藏股票	( 4,256)	-
期 末 餘 額	\$ 234,629	\$ 244,922
	=====	=====

14.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58,315	\$ 55,153
本 年 提 存	3,607	3,683
退 休 金 孳 息	2,147	1,576
本 年 支 付	( 1,351)	( 2,097)
期 末 餘 額	\$ 62,718	\$ 58,315
	=====	=====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4)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3,132	\$ 3,906
利息成本	3,891	3,88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895)	( 1,7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u>7,384</u>	<u>8,251</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987	6,552
合計	<u>\$ 14,371</u>	<u>\$ 14,803</u>
	=====	=====

(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029)	(\$ 31,6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 90,030)	( 79,846)
累積給付義務	( 131,059)	( 111,47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9,232)	( 8,246)
預計給付義務	( 140,291)	( 119,7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718	58,315
提撥狀況	( 77,573)	( 61,4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024	11,28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7,183	( 7,4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8,341)</u>	<u>(\$ 57,589)</u>
	=====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累積給付義務	\$ 131,059	\$ 111,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62,718)	( 58,315)
最低退休金負債	68,341	53,157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366)	( 57,58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75</u>	<u>\$ -</u>
	=====	=====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42,720 千元及 34,073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5. 股本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903 千元、未分配盈餘 5,90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881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66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07,34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 1,234,63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12,633 千元。

上開增資案及減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依轉換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25,0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710,227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400,000 千元及 1,246,552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 16.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32,548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44,922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44 千元及 7,764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依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九十七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九十八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217千元及15,218千元。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6.0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05 元	每股 0.05 元
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1,522 千股	1,488 千股
(2)金額	15,217 千元	14,881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218 千元	14,881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8.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	-	2,200	2,200	-
	=====	=====	=====	=====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00 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5 元至 71.8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則繼續買回。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全數買回。

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該庫藏股票，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票已全數辦理註銷。

##### 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1,135	\$ 117,231	\$ 238,366	\$ 111,658	\$ 89,336	\$ 200,994
勞健保費用	8,154	6,585	14,739	7,748	6,586	14,334
退休金費用	8,723	5,648	14,371	9,016	5,787	14,803
用人費用合計	\$ 138,012	\$ 129,464	\$ 267,476	\$ 128,422	\$ 101,709	\$ 230,131
折舊費用	\$ 4,776	\$ 14,134	\$ 18,910	\$ 6,382	\$ 18,197	\$ 24,579
攤銷費用	\$ 10,582	\$ 6,582	\$ 17,164	\$ 20,357	\$ 5,997	\$ 26,354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0. 所得稅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87,318	\$ 234,908
投資抵減稅額	( 15,584)	( 1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38	99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3,772	221,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683	4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5,689	\$ 270,997
	=====	=====

(2)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所得稅額	\$ 187,688	\$ 285,129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460)	( 376)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	3
未(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1)	143
未實現減損損失	3,44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673	( 67,31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3	44,868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12,535)	( 28,131)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 427)	( 21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877	508
兌換損益淨額	1,636	292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772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 15,584)	( 1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38	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83	4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5,689	\$ 270,99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3,772	\$ 221,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 2,779)	( 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待退稅數	741	99
暫繳及扣繳稅款	( 67,484)	( 109,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1,234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5,484	\$ 110,683
=====	=====	=====
期末應退所得稅	(\$ 741)	(\$ 99)
=====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527,239	(\$381,810)	\$ 1,541,931	(\$385,4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74	( 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81,810)		(\$385,727)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999	\$ 31,750	\$ 165,926	\$ 41,482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1,095	15,274	57,589	14,3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780	3,445	-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515	1,629	8,223	2,0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3	3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05	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70	1,392	-	-
其 他	10	2	1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3,492		58,09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3,492		\$ 58,092
=====		=====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142	\$ 41,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 33,142	\$ 41,392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50	\$ 16,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1,810)	( 385,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 361,460)	( \$ 369,027)
	=====	=====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u>法 令 依 據</u>	<u>抵 減 項 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 未 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①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15	\$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5,394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75	-	101年度
	合 計		\$ 15,584	\$ -	
			=====	=====	
②九十六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33	\$ -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4,420	-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00	-	100年度
	合 計		\$ 14,753	\$ -	
			=====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776	\$ 146,708
	=====	=====
	<u>九十七年度(預計)</u>	<u>九十六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19%	25.65%
	=====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36,452	1,003,285
合 計	\$ 636,546	\$ 1,003,379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750,792	\$ 575,10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750,792	\$ 575,103	122,691	\$ 6.12	\$ 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1,0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0,792	\$ 575,103	123,769	\$ 6.07	\$ 4.65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140,557	\$ 869,56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140,557	\$ 869,560	123,417	\$ 9.24	\$ 7.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140,557	\$ 869,560	123,463	\$ 9.24	\$ 7.04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1,185,484	20.14	\$ 1,319,429	18.58
豐太	2,433	0.04	9,513	0.14
INDA BVI.	-	-	8	-
合計	\$ 1,187,917	20.18	\$ 1,328,950	18.72

本公司對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為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加工收入	\$ 1	0.02	\$ 591	6.97
豐太	加工收入	-	-	3	0.04
合計		\$ 1	0.02	\$ 594	7.01

##### (3)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160,083	20.25	\$ 239,705	19.76
豐太	434	0.05	1,808	0.15
合計	\$ 160,517	20.30	\$ 241,513	19.91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均約二個月。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26,026	0.98	\$ 19,274	0.59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987	0.71	\$ 3,173	0.72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容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出售對象：				
豐太 機器設備	\$ 99	\$ -	\$ 2,084	\$ 565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設備款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豐太	\$ 98	\$ -
	=====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4,520 千元及 5,516 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出租辦公室予 INDA BVI. 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INDA BVI.	房 屋	94年12月至99年11月	\$ 11	\$ 1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5. 勞務支出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豐太	\$1,861,595	\$2,134,108	\$ 190,260	\$ 234,774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全年度佣金支出共計 4,83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均已付訖。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755,925	李 孔 文	\$1,941,760	李孔文、林忠謙

### 7. 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708	\$ 1,25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收入	\$ 1,392	\$ 1,443	\$ 498	\$ 788
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24,461	35,177	-	4,393
代購模具	57,402	51,353	6,641	6,732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15,642	38,306	-	3,079
合 計	\$ 98,897	\$ 126,279	\$ 7,139	\$ 14,992

本公司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係委由INDA BVI. 依原價收取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代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分別計24,461千元及35,177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利益0元及36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類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1,995千元及2,707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因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為8,604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69	\$ -	\$ 3,551	\$ 9,821
業務執行費	357	129	-	-
紅 利	6,617	1,147	656	3,354
合 計	\$ 9,943	\$ 1,276	\$ 4,207	\$ 13,175

	九十六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3,262	\$ -	\$ 3,764	\$ 12,174
業務執行費	350	135	-	-
紅 利	12,970	2,248	2,056	11,736
合 計	\$ 16,582	\$ 2,383	\$ 5,820	\$ 23,910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進口關稅保證金	\$ 6,550 500	\$ 6,476 500
合 計		\$ 7,050	\$ 6,976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6,460 千元及 36,64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967	\$ 362	\$ 967	\$ 362
CNC 軸旋轉台及捲布機等	-	-	12,296	8,607
合 計	\$ 967	\$ 362	\$ 13,263	\$ 8,969
	=====	=====	=====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租約將於未來二年至三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223 千元及 413 千元。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惟雙方於本年度簽訂協議延長產品開發期限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408,770	\$ -	\$1,408,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0	-	-
存出保證金	327	-	32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82,994	-	982,994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670,881	\$ -	\$1,670,8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323	-	32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64,832	-	1,064,8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幣選擇權交易	102	-	102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373	-	373
—外幣選擇權交易	713	-	71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十、其 他(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他(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1,668,978	100.00%	\$ 1,668,978	
				1,600,000	10,220	7.91%	10,220(註)	
					\$ 1,679,198		\$ 1,679,198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推估之公司淨值加以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339,934.90	\$ 190,000	12,339,934.90	\$ 190,440	\$ 190,000	\$ 440	-	\$ -
	工銀1689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240,333.75	130,000	10,240,333.75	130,246	130,000	246	-	-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915,162.30	105,000	7,915,162.30	105,249	105,000	249	-	-
					\$ -		\$ 425,000			\$ 425,935	\$ 425,000	\$ 93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1,185,484	20.14%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60,083	20.25%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60,083	5.93	-	-	72,993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 1,668,978	損失 14,692	損失 14,69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518,376 (美金 15,828,283 元)	利益 101,035 (美金 3,204,006 元)	利益 101,035 (美金 3,204,006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11,500,000 元	-	100%	772,949 (美金 23,601,497 元)	損失 147,060 (美金 4,663,543 元)	損失 147,060 (美金 4,663,543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3,206,250 元	-	85.5%	131,050 (美金 4,001,512 元)	損失 435 (美金 13,793 元)	損失 372 (美金 11,794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51,825 (美金 4,635,891 元)	利益 62,386 (美金 1,978,379 元)	利益 30,327 (美金 959,679 元)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1,574,200 125,244 (美金 3,824,250 元)	利益 15,926 利益 15,438 (美金 489,570 元)	損失 16,070 利益 15,438 (美金 489,570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3,368,422	利益 16,672	損失 15,324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68	57,968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奇利田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9,520	-	5.0%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2	豐太	三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9	-	3.6%	2	-	營業週轉	-	-	-	(註三)	(註三)
													1,038,790	1,038,790
3	豐太	櫻之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1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三)	(註三)
													1,038,790	1,038,790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依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三：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518,376	100%	\$ 518,376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2,949	100%	772,949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050	85.50%	131,050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51,825	51%	151,825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4,200	100%	1,574,200	
				-	125,244		125,244	
					\$ 1,699,444		\$ 1,699,444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O-TA BVI.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	\$ 372,515 (美金11,500,000元)	-	\$ 273,910 (美金8,500,000元)	-	\$ -	\$ -	\$ -	-	\$ 646,425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上列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

註二：係指以現金增資股款。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7,259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0,972)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17,259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0,972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 O-TA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8,683	USD 4,000	98.04.27~98.06.29

豐太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 2,256 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B. 奇利田(係 O-TA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5,431)	USD 4,000	98.02.25~98.06.29

奇利田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 11,546 千元。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已台投資止之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47,060 (美金4,663,543元)	772,949 (美金23,601,497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372 (美金11,794元)	131,050 (美金4,001,512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7,873 (美金29,681元)	63,875 (美金1,950,388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25,744,250元	1,558,18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44,250 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0,060,865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945,716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99 (美金 2,996 元)	\$ -	\$ 98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4,520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49,328,021	\$ 2,607,302
三 田	3,645,313	1,555,542
合 計	\$ 52,973,334	\$ 4,162,844
	=====	=====

(4)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 利 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4,000,000	-	5.0%	141,667	-
三 田	50,000	-	3.6%	300	-
櫻之田	450,000	-	-	-	-
合 計	\$ 6,270,000	\$ 1,770,000		\$ 141,967	\$ -
	=====	=====		=====	=====

(5)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5,64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均已收訖。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93,320	\$ 1,427,331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568,334	-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3,386,827	733,871
	代購固定資產	20,450	-
		\$ 4,168,931	\$ 2,161,202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95 千元。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屬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5,813,943 千元及 7,090,357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洲	\$ 2,893,210	\$ 3,816,542
亞 洲	2,595,719	2,867,835
其 他	325,014	405,980
合 計	\$ 5,813,943	\$ 7,090,357

###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403,113	23.82	\$ 1,983,600	27.90
乙 公 司	1,185,485	20.12	1,320,020	18.57
丙 公 司	935,760	15.88	772,011	10.86
丁 公 司	659,383	11.19	1,022,796	14.39
合 計	\$ 4,183,741	71.01	\$ 5,098,427	71.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蔡 靜 雯

會計師：張 俊 德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176,874	27	\$ 982,37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1)	\$ 220,000	5	\$ 12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8,683	-	23,46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2)	69,981	2	69,948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04,693	16	1,065,742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5,431	-	14,18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6,914	4	241,237	5	2120	應付票據	17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4、9及22)	43,357	1	71,995	2	2140	應付帳款	436,482	10	586,065	1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98	-	78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7	-	3,17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9,173	-	36,5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2)	105,484	3	112,633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4,246	23	988,959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3及五)	307,223	7	278,644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8,704	3	53,80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9,913	-	18,13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2)	33,142	1	41,39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	8,36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050	-	6,976	-		流動負債合計	1,158,375	27	1,211,149	26
	流動資產合計	3,253,334	75	3,513,341	76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3,91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10,220	-	24,00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5)	68,341	1	57,589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2)	342,652	8	369,027	8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10,993	9	426,61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496	8	332,609	7		負 債 總 計	1,573,282	36	1,641,679	35
1531	機器設備	802,512	19	768,379	17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0,889	-	20,815	-		股本(附註四.14、16及19)				
1561	辦公設備	62,224	1	83,3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額 定分別為140,000千股及124,655千股；實 際發行分別為121,263千股及120,734千股	1,212,633	28	1,207,342	26
1631	租賃改良	67,703	1	66,938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4及17)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53,013	4	116,965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5	232,548	5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26,747	35	1,474,983	32		保留盈餘(附註四.18及22)				
15X9	減：累計折舊	( 595,558)	( 13)	( 523,042)	(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1	402,048	9
1671	未完工程	-	-	8,3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6,835	-	15,6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6,546	15	1,003,379	22
	固定資產淨額	938,024	22	975,905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162,914	27	1,433,404	32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116)	-	( 37,364)	(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728	-	7,76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5)	6,975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96,975	60	2,852,219	6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8,629	1	18,864	-	3610	少數股權	167,002	4	142,243	3
	無形資產合計	33,332	1	26,626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763,977	64	2,994,462	65
	其他資產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8,929	-	6,72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297	1	42,39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37,259	100	\$ 4,636,141	100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9)	49,123	1	47,149	1						
	其他資產合計	102,349	2	96,269	2						
	資 產 總 計	\$ 4,337,259	100	\$ 4,636,1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 6,289,508	99	\$ 7,659,668	102
4170-90	銷貨收入	( 26,721)	-	( 247,845)	( 3)
4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20)	78,928	1	100,080	1
	營業淨額	6,341,715	100	7,511,9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21)				
5800	銷貨成本	4,937,916	78	5,563,774	74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20)	52,587	1	50,227	1
	營業成本總額	4,990,503	79	5,614,001	75
5910	營業毛利	1,351,212	21	1,897,902	2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21)				
6200	推銷費用	153,460	2	187,484	2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926	6	348,664	5
	研究發展費用	75,388	1	73,412	1
	營業費用合計	607,774	9	609,560	8
6900	營業淨利	743,438	12	1,288,342	17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利息收入	15,952	-	25,04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2)	24,154	-	27,211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4	-	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348	-	17,348	-
7210	租金收入	5,438	-	5,17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70	-	1,1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	-	-	-
7480	什項收入	7,791	-	6,821	-
		75,805	-	82,78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15	-	5,67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7)	13,78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2)	21,034	-	16,15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42	-	1,21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22	-	179,529	2
7880	什項支出	1,330	-	469	-
		54,123	-	203,04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5,120	12	1,168,08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2)	158,021	2	274,127	3
9600	合併總損益	607,099	10	893,958	12
9601	歸屬合併淨損益	576,593	9	870,213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0,506	1	23,745	-
	合併總損益	\$ 607,099	10	\$ 893,958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4	\$ 4.95	\$ 9.46	\$ 7.24
	合併總損益	( 0.25)	( 0.25)	( 0.19)	( 0.19)
	少數股權損益	\$ 5.99	\$ 4.70	\$ 9.27	\$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8	\$ 4.91	\$ 9.46	\$ 7.24
	合併總損益	( 0.25)	( 0.25)	( 0.19)	( 0.19)
	少數股權損益	\$ 5.93	\$ 4.66	\$ 9.27	\$ 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	\$ 2,690,326	\$ 119,345	\$ 2,809,671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22,014)	22,01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 70,925)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 14,88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4,881)	-	-	-	( 14,881)	-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8,392)	-	-	-	( 708,392)	-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 5,90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 5,903)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	7,102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	17,891	-	17,891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70,213	-	-	-	870,213	-	870,2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387)	-	-	( 9,387)	-	( 9,387)
九十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653)	-	-	-	( 653)	( 627)	( 1,28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 4,915)	( 4,91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95	4,695
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23,745	23,7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244,922	402,048	27,977	1,003,379	( 37,364)	3,915	-	2,852,219	142,243	2,994,462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 86,95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 9,387)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 15,217)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5,218)	-	-	-	( 15,218)	-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405)	-	-	-	( 724,405)	-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 6,037)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 6,037)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576,593	-	-	-	576,593	-	576,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10,972)	( 110,972)	-	(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 22,000)	( 4,256)	-	-	( 84,716)	-	-	110,972	-	-	-
九十六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1,192)	-	-	-	( 1,192)	( 1,146)	( 2,338)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298)	-	-	-	( 298)	( 286)	( 584)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 8,972)	( 8,97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57	4,657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0,506	30,5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489,004	\$ 37,364	\$ 636,546	(\$ 17,116)	\$ 3,915	\$ -	\$ 2,596,975	\$ 167,002	\$ 2,763,9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7,099	\$ 893,9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4,743	123,377
各項攤提	38,801	41,920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 18)	5,419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4,5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326)	( 22,8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161	13,896
減損損失	13,78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42	1,21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22	179,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90)	49,8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734	( 11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2,090	( 99,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323	( 62,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28	( 27,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	( 605)
存貨(增加)減少	( 13,696)	106,6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4,500)	296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435)	( 4,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 14,335)	3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	(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51,296)	53,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86)	2,8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7,171)	40,564
應付費用增加	26,313	29,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543)	5,6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6,672)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77	1,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311</u>	<u>1,338,3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7,844	( 36,5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4)	( 6,476)
購置固定資產	( 88,402)	( 115,8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7	567
專利權增加	( 1,046)	( 5,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27)	( 819)
遞延費用增加	( 40,257)	( 26,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3,825)</u>	<u>( 191,402)</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	( 69,88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24,405)	( 708,392)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218)	( 14,881)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8,972)	( 4,915)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338)	( 1,280)
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	( 584)	-
少數股權淨增加	4,657	4,695
買回庫藏股票	( 110,9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7,799)	( 974,653)
匯率影響數	12,810	( 6,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497	165,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377	816,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874	\$ 982,3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60	\$ 5,7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3,049	\$ 183,8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99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5,170	\$ 113,1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23	11,1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291)	( 8,523)
支付現金	\$ 88,402	\$ 115,8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7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567
收取現金	\$ 237	\$ 567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046	\$ 1,681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 1,046	\$ 5,681
購置遞延費用	\$ 39,717	\$ 27,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3	-
減：期末應付款	( 763)	( 1,303)
支付現金	\$ 40,257	\$ 26,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95 人及 7,521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八)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限耐用年限五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設備重大維護修理支出、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所得稅(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169號函，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十八)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十九)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續)

(二)合併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35,548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9 元。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秘字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7	\$ 1,275
活期存款	174,627	78,756
支票存款	1,741	2,266
外匯存款	385,161	484,058
定期存款	614,368	416,022
合 計	\$ 1,176,874	\$ 982,37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050 千元及 6,976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之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 8,683	\$ 2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5,431	\$ 14,1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 8,683	\$ 4,000	98.04.27~98.06.2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5,431	\$ 4,000	98.02.25~98.06.29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續)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23,247	\$ 23,000	97.01.17~97.11.13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118	1,000	97.08.05
外幣選擇權交易—買入美金賣權	102	500	97.01.09
合 計	\$ 23,467	\$ 24,500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 13,099	\$ 22,000	97.01.17~97.11.13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373	1,000	97.01.30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713	5,000	97.03.03~97.03.19
合 計	\$ 14,185	\$ 28,000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8,982千元及10,359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損失5,913千元及807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分別為9,173千元及36,59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承作雙元高收益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而產生評價損失1,787千元及利息收入1,66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 3. 應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8,542	\$ 1,071,019
減：備抵呆帳	( 3,849)	( 5,277)
淨 額	\$ 704,693	\$ 1,065,74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914	\$ 241,23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66,914	\$ 241,23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4. 其他應收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	\$ 26,796	\$ 58,408
應收中國大陸設備退稅款	10,958	8,431
應收代墊款	3,346	4,104
應收利息	970	691
應退中華民國營所稅	741	99
其他	546	262
合計	<u>\$ 43,357</u>	<u>\$ 71,995</u>

##### 5. 存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料	\$ 234,073	\$ 246,107
物料	225,101	218,492
在製品	324,444	363,001
製成品	337,731	327,374
	<u>1,121,349</u>	<u>1,154,97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7,103)	( 166,015)
合計	<u>\$ 994,246</u>	<u>\$ 988,959</u>

##### 6. 預付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8,850	\$ -
預付模具費	17,947	12,230
預付貨款	16,330	18,036
進項稅額	14,282	14,139
預付專利申請費	5,474	4,383
其他預付費用	5,821	5,021
合計	<u>\$ 108,704</u>	<u>\$ 53,809</u>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0,220	\$ 24,000	\$ 24,00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7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4,496	332,609
機器設備	802,512	768,379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20,889	20,815
辦公設備	62,224	83,367
租賃改良	67,703	66,938
其他固定資產	153,013	116,965
未完工程	-	8,326
預付設備款	6,835	15,638
成本合計	1,507,401	1,472,766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33,582	1,498,94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5,967	59,686
機器設備	344,260	296,428
水電設備	6,421	6,137
運輸設備	13,586	11,659
辦公設備	44,617	64,534
租賃改良	40,997	28,485
其他固定資產	79,710	56,113
累計折舊小計	595,558	523,042
淨額	\$ 938,024	\$ 975,905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3,914)	(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 18,352)	(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9.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上述規定尚未退回之進口設備增值稅稅款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應收設備退稅款	\$ 60,081	\$ 55,580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958)	( 8,431)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49,123	\$ 47,149
	=====	=====

##### 10. 催收款項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	\$ 3,383
減：備抵呆帳	-	( 3,383)
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11. 短期借款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週轉金借款	\$ 220,000	\$ 120,000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及1.27%~6.4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951,555千元及1,284,751千元。

##### 12. 應付短期票券

	<u>發行保證機構</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7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9)	( 52)
淨額		\$ 69,981	\$ 69,948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94%~2.302%及1.462%~2.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310,000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應付費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112	\$ 140,950
應付加工費	61,178	53,87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6,073	-
應付什項購置	16,823	16,151
應付水電費	14,924	12,875
應付模具費	9,707	10,343
應付運費	4,968	11,872
應付其他費用	30,438	32,577
合 計	\$ 307,223	\$ 278,644

##### 14. 應付公司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400,000)
期末餘額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本轉換債案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終止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為400,000千元，轉換股數8,410,200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因發行本轉換債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44,922	\$ 232,93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6,037)	( 5,903)
註銷庫藏股票	( 4,256)	-
期 末 餘 額	\$ 234,629	\$ 244,922

##### 15. 退休金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退休金(續)

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 初 餘 額	\$ 58,315	\$ 55,153
本 年 提 存	3,607	3,683
退 休 金 孳 息	2,147	1,576
本 年 支 付	( 1,351)	( 2,097)
期 末 餘 額	\$ 62,718	\$ 58,315
	=====	=====

-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 現 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 (4)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3,132	\$ 3,906
利息成本	3,891	3,88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895)	( 1,7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7,384	8,25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332	6,874
合 計	\$ 14,716	\$ 15,125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5. 退休金(續)

(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029)	(\$ 31,6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 90,030)	( 79,846)
累積給付義務	( 131,059)	( 111,47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9,232)	( 8,246)
預計給付義務	( 140,291)	( 119,7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2,718</u>	<u>58,315</u>
提撥狀況	( 77,573)	( 61,4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024	11,28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7,183	( 7,4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8,341)</u>	<u>(\$ 57,589)</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累積給付義務	\$ 131,059	\$ 111,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62,718)	( 58,315)
最低退休金負債	68,341	53,157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366)	( 57,58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75</u>	<u>\$ -</u>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42,720 千元及 34,073 千元。

##### 16. 股本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903 千元、未分配盈餘 5,90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881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66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07,34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 1,234,633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6. 股本及增減資案(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12,633 千元。

上開增資案及減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依轉換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25,0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710,227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400,000 千元及 1,246,552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 17.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32,548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44,922
	=====	=====

#####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44 千元及 7,764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依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九十七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九十八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217千元及15,218千元。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INDA BVI. 原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盈餘為分配基礎(母金)，並作分配方式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A)：母金 × 10%；

員工分紅(B)：(母金-A) × 6%；

股東分紅(C)：(母金-A-B) × 50%。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INDA BVI. 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紅利。
- ④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 ⑤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⑥其餘為保留盈餘。

前項保留盈餘累積達到資本額後，視公司當時實際營運狀況，如有新投資案，以投資案之投資為優先運用考量；超過資本額之盈餘可用於分配。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0 千元及 84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費用，惟若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6.0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05 元	每股 0.05 元
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1,522 千股	1,488 千股
(2)金額	15,217 千元	14,881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218 千元	14,881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 (3) INDA BVI.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及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母公司 O-TA BVI. (註)	9,338 千元	5,116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千元	4,915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2,338 千元	1,280 千元
董事酬勞	584 千元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9.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註銷</u>	<u>期末股數</u>
九十七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	-	2,200	2,200	-
	=====	=====	=====	=====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00 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5 元至 71.8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則繼續買回。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全數買回。

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該庫藏股票，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票已全數辦理註銷。

##### 20.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74,391	\$ 91,600
加工收入	4,537	8,480
	<u>\$ 78,928</u>	<u>\$ 100,080</u>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52,587	\$ 50,227
	<u>\$ 52,587</u>	<u>\$ 50,227</u>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4,094	\$ 175,364	\$ 969,458	\$ 779,016	\$ 137,187	\$ 916,203
勞健保費用	19,842	8,838	28,680	19,436	7,925	27,361
退休金費用	8,723	5,993	14,716	9,016	6,109	15,125
其他用人費用	2,909	4,066	6,975	914	2,379	3,293
用人費用合計	\$ 825,568	\$ 194,261	\$ 1,019,829	\$ 808,382	\$ 153,600	\$ 961,982
折舊費用	\$ 108,085	\$ 16,658	\$ 124,743	\$ 102,756	\$ 20,621	\$ 123,377
攤銷費用	\$ 31,012	\$ 7,789	\$ 38,801	\$ 35,079	\$ 6,841	\$ 41,920

##### 22.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187,318	\$ 234,908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 15,584)	( 1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38	99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3,772	221,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683	4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5,689	\$ 270,997
	=====	=====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依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所計算出之	\$ -	\$ 6,260
當期應納企業所得稅額		
減免半數企業所得稅額	-	( 3,130)
當年度預繳不退之稅款	205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5	3,1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7,8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668)	\$ 3,130
	=====	=====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及子公司櫻之田尚屬免徵大陸企業所得稅期間，故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 187,688	\$ 285,129
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 460)	( 376)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	3
未(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1)	143
未實現減損損失	3,44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673	( 67,31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3	44,868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12,535)	( 28,131)
壞帳轉回利益增列數	846	-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 427)	( 21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877	508
兌換損益淨額	1,636	292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74)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 15,584)	( 1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38	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83	4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5,689	\$ 270,997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純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	\$ 15,803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台灣與中國大陸會計原則差異之影響數	-	( 9,543)
減免半數企業所得稅額	-	( 3,130)
當年度預繳不退之稅款	2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7,8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668)	\$ 3,13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3,772	\$ 221,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 2,779)	( 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待退稅數	741	99
暫繳及扣繳稅款	( 67,484)	( 109,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5,484	\$ 110,683
期末應退所得稅	(\$ 741)	(\$ 99)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5	\$ 3,130
預繳稅款	( 205)	( 1,180)
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	\$ -	\$ 1,950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527,239	(\$381,810)	\$ 1,541,931	(\$385,4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74	( 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81,810)		(\$385,727)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999	\$ 31,750	\$ 165,926	\$ 41,482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1,095	15,274	57,589	14,3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780	3,445	-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515	1,629	8,223	2,0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3	3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05	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70	1,392	-	-
其他	10	2	1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3,492		58,09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3,492		\$ 58,092
		=====		=====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額	\$ 41,4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1,403	-
備抵評價	( 22,5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8,808	\$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142	\$ 41,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u>\$ 33,142</u>	<u>\$ 41,39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753	\$ 16,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1,810)	( 385,48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5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u>(\$ 342,652)</u>	<u>(\$ 369,027)</u>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①九十七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15	\$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5,394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75	-	101年度
合 計		<u>\$ 15,584</u>	<u>\$ -</u>	
②九十六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33	\$ -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4,420	-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00	-	100年度
合 計		<u>\$ 14,753</u>	<u>\$ -</u>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776	\$ 146,70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u> 33.19%	<u>九十六年度(實際)</u> 25.65%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36,452	1,003,285
合 計	<u>\$ 636,546</u>	<u>\$ 1,003,379</u>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765,120	\$ 607,099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65,120	\$ 607,099	122,691	\$ 6.24	\$ 4.95	
減：少數股權損益	( 30,506)	( 30,506)		( 0.25)	( 0.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34,614	\$ 576,593	122,691	\$ 5.99	\$ 4.7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1,0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34,614	\$ 576,593	123,769	\$ 5.93	\$ 4.6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168,085	\$ 893,958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168,085	\$ 893,958	123,417	\$ 9.46	\$ 7.24	
減：少數股權損益	(23,745)	(23,745)		(0.19)	(0.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44,340	\$ 870,213	123,417	\$ 9.27	\$ 7.05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44,340	\$ 870,213	123,463	\$ 9.27	\$ 7.0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1,185,484	18.93	\$ 1,319,429	17.8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30,836	39.07	\$ 31,549	31.52
加工收入	1	-	591	0.59
合 計	\$ 30,837	39.07	\$ 32,140	32.11

##### (3)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TAGA	\$ 166,914	19.15	\$ 241,237	18.46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 2.進貨及相關款項

#####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TAGA	\$ 26,026	0.77	\$ 19,274	0.4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
TAGA	\$ 1,987	0.45	\$ 3,173	0.54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勞務支出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全年度佣金支出共計 4,83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均已付訖。

###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755,925	李孔文	\$2,136,640	李孔文、林忠謙

### 5.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708	\$ 1,25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收入	\$ 1,392	\$ 1,443	\$ 498	\$ 788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九十七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69	\$ -	\$ 3,551	\$ 9,821
業務執行費	357	129	-	-
紅 利	6,617	1,147	656	3,354
合 計	\$ 9,943	\$ 1,276	\$ 4,207	\$ 13,175
	=====	=====	=====	=====
	九十六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3,262	\$ -	\$ 3,764	\$ 12,174
業務執行費	350	135	-	-
紅 利	12,970	2,248	2,056	11,736
合 計	\$ 16,582	\$ 2,383	\$ 5,820	\$ 23,910
	=====	=====	=====	=====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6,550	\$ 6,476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 7,050	\$ 6,976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6,460 千元及 36,64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1.1~97.12.31	\$ -	\$ 43,607
98.1.1~98.12.31	48,539	44,229
99.1.1~99.12.31	50,896	46,377
100.1.1~100.12.31	41,075	38,458
101.1.1~101.12.31	38,098	35,245
102.1.1以後	203,539	188,291
合 計	\$ 382,147	\$ 396,207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1,166	\$ 4,226	\$ 107,237	\$ 6,777
激光補焊機、烤漆房、CNC 軸旋轉台等設備	8,376	2,135	21,321	10,977
應用軟體系統	967	362	1,158	424
電力增容工程	-	-	14,850	10,417
發電機房土建及消音工程	-	-	3,360	2,528
廢水治理工程	-	-	1,286	129
其他裝修工程	-	-	4,111	2,494
合 計	\$ 20,509	\$ 6,723	\$ 153,323	\$ 33,746
	=====	=====	=====	=====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惟雙方於本年度簽訂協議延長產品開發期限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子公司 O-TA BVI. 間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2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48,850 千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08,559	\$ -	\$2,108,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0	-	-
存出保證金	8,929	-	8,929
長期應收款	49,123	-	49,12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52,246	-	1,152,2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交易	8,683	-	8,683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交易	5,431	-	5,431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05,714	\$ -	\$2,405,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6,729	-	6,729
長期應收款	47,149	-	47,14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89,637	-	1,189,6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交易	23,365	-	23,365
—外幣選擇權交易	102	-	102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交易	13,472	-	13,472
—外幣選擇權交易	713	-	713



## 十、其他(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③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④ 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且其性質係屬應收退稅款，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十、其 他(續)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 (1)九十七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541,931	1,663,422 37,364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48	5,556 14,692	沖銷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損失 14,692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48 千元。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15 1,437 712	441 8,223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千元與損失 441 千元、代購收益 712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515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8,223 12,594	20,012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十、其他(續)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方	貸方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708	1,708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七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861,595	1,857,799 3,796	沖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1	1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租金收入。
(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34 190,260 6,740	190,694 6,740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434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740 千元及應付費用 190,260 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90,260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434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73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2)九十六年度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方	貸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272,668	1,403,546 27,977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263	9,387 259,876	沖銷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269,263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7 千元。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8,223 1,558 703	484 9,074 926	沖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926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8 千元與損失 484 千元、代購收益 703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8,223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9,074 10,817	19,086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777	1,777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六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2,134,108	2,124,121 9,987	沖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交際費	8 11	11 8	沖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808 234,774 14,205	236,582 14,205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1,808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14,205千元及應付費用234,774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234,774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1,808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11,125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3,080千元。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七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24,551,282 152,929 73,047 32,942,409	53,367,426 4,352,241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1,282元、資本公積美金152,929元及保留盈餘美金22,970,067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11,500,00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8,265,040元；(3)三田股本美金3,750,000元、保留盈餘美金(68,296)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523,398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6,000,000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73,047元、保留盈餘美金1,740,918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3,828,843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3,300,00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34,680元。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9,500,000	9,355,000 145,000	沖銷九十七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奇利田與三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奇利田股本美金8,500,000元；(2)三田股本美金1,000,000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145,000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0,500,000	10,500,000	沖銷子公司豐太九十七年度對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358,205 143,193 344,157	845,555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143,193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605,707元、員工現金紅利美金77,324元、董監酬勞19,331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344,157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22,082 967,406	22,082 967,406	(1)沖銷 O-TA BVI.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3,204,006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4,663,543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11,794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959,679元(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49,294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489,570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2,000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969,406元轉為少數股權。
(6)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10,060,865 131,511	10,060,865 131,5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96,694元、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34,817元；(2)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10,060,865元。
(7)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41,967	141,967	沖銷子公司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141,667元及300元。
(8)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108,560 3,951,814	5,108,560 3,951,814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3,217,943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4,162,844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2,607,302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3,197,331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1,555,542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733,871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945,716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20,612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945,716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733,871元。

十、其 他(續)

(2)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23,350,404 152,929 25,689,332	45,537,670 3,654,995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0,223,900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5,125,017 元；(3)三田股本美金 2,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215,402)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57,067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730,465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297,928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099,122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74,648)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200,878	1,055,878 145,000	沖銷九十六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三田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三田股本美金 1,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45,000 元；(2)櫻之田股本美金 200,878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500,000	1,500,000	沖銷子公司豐太九十六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177,700 73,047 170,732	401,362 20,117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73,047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308,987 元、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9,445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70,732 元。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8,451,578 722,977	8,451,578 722,977	(1)沖銷 O-TA BVI. 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4,246,167 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 3,140,023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125,775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730,285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209,328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21,330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701,647 元轉為少數股權。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6)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7,686,382 96,167	7,686,382 96,167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29,952 元、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66,215 元；(2)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7,686,382 元。
(7)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64,993	164,993	沖銷子公司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150,533 元、4,050 元及 10,410 元。
(8)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8,038,572 6,463,261 529,859 4,108,611	8,038,572 6,993,120 4,108,6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5,834,686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4,108,611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7,082,520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5,661,158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5,273,636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108,611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421,362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8,150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51,050 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158,434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956,052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3,041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56,052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158,434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78,809 元。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92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3%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係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90,26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4.39%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2,43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857,79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9.29%
				加工成本	3,796		0.06%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712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額。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875)	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7.93%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03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910	本期增加對奇利田之投資金額	6.32%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06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63	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6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3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2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3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8%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77,73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8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45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1.08%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68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34%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97%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4,467	依年息5%計息。	0.07%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4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7%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9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89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97%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745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1.08%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68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34%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67,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4.72%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4,467	依年息5%計息。	0.07%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1,09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3	奇利田	三田	3	製一加工費	3,0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5%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4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15,87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3%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9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3,0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5%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一加工費	1,09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5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3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5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72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17,259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0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43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24%

2. 九十六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9,26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8%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8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93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三田收款。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2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234,774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06%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926	係九十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565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361千元。	0.02%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9,516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3%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124,12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8.28%
				加工成本	9,987		0.1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8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703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額。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銷貨收入	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9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7%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570)	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1.05%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8,2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4%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2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85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60%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6)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1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78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32%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22,555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96%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448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2.4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13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4%
2	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3,037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2.87%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30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95%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4,944	依年息2.4%~5%計息。	0.07%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三田收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01%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04%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2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99%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133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6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0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2	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42	依年息2.4%計息。	-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30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9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44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2.4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13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1.24%
3	奇利田	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3,037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2.87%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825,93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4.31%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4,944	依年息2.4%~5%計息。	0.07%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2,1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3%
3	奇利田	三田	3	製-加工費	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2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99%
4	三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01%
4	三田	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53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04%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85,62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4%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133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加工費	2,1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3%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6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510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8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8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1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57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6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251,387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3.3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1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09%
6	櫻之田	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50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6	櫻之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342	依年息2.4%計息。	-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其 他(續)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一)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1,668,978	100.00%	\$ 1,668,978	50,000	\$1,668,978
				1,600,000	10,220	7.91%	10,220(註二)	1,600,000	24,000
					\$ 1,679,198		\$ 1,679,198		\$1,692,97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二：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推估之公司淨值加以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工銀1699債券基金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339,934.90	\$ 190,000	12,339,934.90	\$ 190,440	\$ 190,000	\$ 440	-	\$ -
							10,240,333.75	130,000	10,240,333.75	130,246	130,000	246	-	-
							7,915,162.30	105,000	7,915,162.30	105,249	105,000	249	-	-
							\$ -	\$ 425,000		\$ 425,935	\$ 425,000	\$ 93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185,484	18.93%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60,083	18.37%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豐太	TAGA CO., LTD. (簡稱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166,914	5.96	-	-	77,922	-

註1：係依本期對TAGA之銷貨收入及模具設計收入加以核計。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及十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註)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股	100%	\$ 1,668,978	損失14,692	損失14,69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518,376 (美金15,828,283元)	利益101,035 (美金3,204,006元)	利益101,035 (美金3,204,006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美金11,500,000元	-	100%	772,949 (美金23,601,497元)	損失147,060 (美金4,663,543元)	損失147,060 (美金4,663,543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061,250元	美金3,206,250元	-	85.5%	131,050 (美金4,001,512元)	損失435 (美金13,793元)	損失372 (美金11,794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註)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151,825 (美金4,635,891元)	利益62,386 (美金1,978,379元)	利益30,327 (美金959,679元)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美金3,300,000元	-	100%	1,574,200	利益15,926	損失16,070	
								125,244 (美金3,824,250元)	利益15,438 (美金489,570元)	利益15,438 (美金489,570元)	
								\$ 3,368,422	利益16,672	損失15,32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68	57,968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奇利田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9,520	-	5.0%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2	豐太	三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9	-	3.6%	2	-	營業週轉	-	-	-	(註三)	(註三)
													1,038,790	1,038,790
3	豐太	櫻之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1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三)	(註三)
													1,038,790	1,038,790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依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三：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518,376	100%	\$ 518,376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2,949	100%	772,949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050	85.50%	131,050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51,825	51%	151,825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4,200	100%	1,574,200	
				-	125,244		125,244	
					\$ 1,699,444		\$ 1,699,44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O-TA BVI.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	\$ 372,515 (美金11,500,000元)	-	\$ 273,910 (美金8,500,000元) (註二)	-	\$ -	\$ -	\$ -	\$ -	\$ 646,425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上列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

註二：係指以現金增資股款。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註)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7,259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0,972)	100%	-
櫻之田 (註)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17,259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0,972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一買美金賣人民幣	8,683	USD 4,000	98.04.27~98.06.29

豐太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 2,256 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B. 奇利田(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一賣美金買人民幣	(5,431)	USD 4,000	98.02.25~98.06.29

奇利田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 11,546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47,060 (美金4,663,543元)	772,949 (美金23,601,497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372 (美金11,794元)	131,050 (美金4,001,512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7,873 (美金249,681元)	63,875 (美金1,950,368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25,744,250元	1,558,18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16,200,000元、三田美金4,061,250元及櫻之田美金1,683,000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20,000,000元，持股比例100%、三田美金4,061,250元，持股比例85.5%、櫻之田美金1,683,000元，持股比例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25,744,250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10,060,86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945,716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99	\$ -	\$ 98
		(美金 2,996 元)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4,520千元。

(3)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49,328,021	\$ 2,607,302
三 田	3,645,313	1,555,542
合 計	\$ 52,973,334	\$ 4,162,844
	=====	=====

(4)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 利 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4,000,000	-	5.0%	141,667	-
三 田	50,000	-	3.6%	300	-
櫻之田	450,000	-	-	-	-
	\$ 6,270,000	\$ 1,770,000		\$ 141,967	\$ -
	=====	=====		=====	=====

(5)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5,64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均已收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象	項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93,320	\$ 1,427,331
三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568,334	-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3,386,827	733,871
	代購固定資產	20,450	-
		<u>\$ 4,168,931</u>	<u>\$ 2,161,202</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95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七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891,951	\$ 449,764	\$ -	\$ 6,341,7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861,595	(1,861,595)	-
收入合計	<u>\$5,891,951</u>	<u>\$ 2,311,359</u>	<u>(\$1,861,595)</u>	<u>\$ 6,341,715</u>
部門(損)益	<u>\$ 768,999</u>	<u>(\$ 364)</u>	<u>\$ -</u>	<u>\$ 768,635</u>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3,5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765,120</u>
可辨認資產	<u>\$2,344,745</u>	<u>\$ 1,999,029</u>	<u>(\$ 6,515)</u>	<u>\$ 4,337,259</u>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 4,337,259</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九	十	六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7,108,639	\$ 403,264	\$ -	\$ 7,511,9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	2,134,108	(2,134,116)	-	
收入合計	\$7,108,647	\$ 2,537,372	\$(2,134,116)	\$ 7,511,903	
部門(損)益	\$ 876,968	\$ 296,791	\$ -	\$ 1,173,759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5,6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168,085	
可辨認資產	\$2,684,779	\$ 1,959,585	\$ (8,223)	\$ 4,636,141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4,636,141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6,175,945 千元及 7,375,785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洲	\$ 3,021,135	\$ 3,929,547
亞 洲	2,617,643	2,886,345
其 他	537,167	559,893
合 計	\$ 6,175,945	\$ 7,375,785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410,419	22.24	\$ 1,992,032	26.52
乙 公 司	1,216,321	19.18	1,351,569	17.99
丙 公 司	935,760	14.76	772,279	10.28
丁 公 司	661,749	10.43	1,024,387	13.64
合 計	\$ 4,224,249	66.61	\$ 5,140,267	68.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61,102	2,482,484	(321,382)	(12.95)
固定資產	155,135	169,594	(14,459)	(8.53)
其他資產	11,030	17,237	(6,207)	(36.01) (1)
資產總額	4,020,897	4,364,214	(343,317)	(7.87)
流動負債	983,692	1,073,242	(89,550)	(8.34)
長期負債	3,914	3,914	—	—
負債總額	1,423,922	1,511,995	(88,073)	(5.82)
股 本	1,212,633	1,207,342	5,291	0.44
資本公積	234,629	244,922	(10,293)	(4.20)
保留盈餘	1,162,914	1,433,404	(270,490)	(18.87)
股東權益總額	2,596,975	2,852,219	(255,244)	(8.95)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電腦軟體系統增添減少及持續依效益年限提列攤提之故。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 5,911,840	\$ 7,353,464	(1,441,624)	(19.60)
減：銷貨退回	12,682	206,042	(193,360)	(93.84) (1)
銷貨折讓	7,207	38,775	(31,568)	(81.41) (1)
營業收入淨額	5,891,951	7,108,647	(1,216,696)	(17.12)
營業成本	4,893,550	5,843,551	(950,001)	(16.26)
營業毛利	998,401	1,265,096	(266,695)	(21.08) (2)
營業費用	240,247	251,491	(11,244)	(4.47)
營業利益	758,154	1,013,605	(255,451)	(25.2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806	315,097	(269,291)	(85.4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168	188,145	(134,977)	(71.74)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0,792	1,140,557	(389,765)	(34.17) (2)
所得稅費用	175,689	270,997	(95,308)	(35.1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75,103	869,560	(294,457)	(33.86) (2)

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本年度由於高價位球頭產品之市場需求呈現衰退，故客戶退貨及要求降價而給予折讓之交易大幅減少，故本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較上期為低。
  - (2)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係因本年度高價位球頭銷售量減少及營業費用因多為固定必要支出減少幅度不大所致，故本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均較上年度減少。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由於本公司已將球頭前、後段製程及製桿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生產，本年度因高價位球頭接單量減少，及當地人工成本上揚致海外子公司產生虧損，故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因而較上年度為低。
  -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本年度訂單減少故產出不良品之情況較上年度減少，致期末評價時所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因而隨之減少，是故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為低。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九十八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九十七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九十八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714 萬支，將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18%，主要係因美國金融風暴的侵襲導致全球的經濟衰退，預計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接單量亦將減少所致。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 21.08%，茲分析說明如下：

**價格差異：**本期主要係鐵頭類組桿產品售價上揚，且製桿產品應客戶要求採用價位較高之不織布碳纖維原料，銷售價格因此上升，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成本差異：**本期因接單量減少，尤以複雜度較高之木桿頭類產品減少最多，故產生不良品之比例下降，加上因應客戶要求鑲添配件之情形較少，因而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組合差異：**本期由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訂單量縮減，而增加部份低毛利之球頭產品銷售量，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本期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各項球頭類產品及製桿銷售量普遍下滑，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綜上所述，本期由於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市場消費需求減弱，高附加價值產品接單量縮減及整體生產成本上揚下，本期營業毛利因而較上期減少。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說 明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98.67%	87.08%	13.31	變動未達 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95%	89.71%	16.99	變動未達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4%	6.57%	19.33	變動未達 20%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2,069	151,279	263,902	479,44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故對於高消費之高爾夫球具之市場需求減少，接單情況將大為縮減，本期淨利預估將衰退，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九十八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151,279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提高自行設計產品之能力及管理效能，民國九十八年度預計增添供研發及管理部門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8,073 千元。

(3) 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項目，並增加舉借短期借款，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255,829 千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雷射補焊機	自有資金	96.03	1,208	1,208	-	-	-
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	自有資金	96.03	3,323	3,323	-	-	-
光學掃描系統	自有資金	97.10	3,300	-	3,300	-	-
木桿頭自動離子焊接機	自有資金	98.04	4,613	-	-	4,613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9	高爾夫球頭	900,000	900,000	640,845	108,623
100	高爾夫球頭	800,000	800,000	564,000	93,686
101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534,038	90,519
102	高爾夫球頭	800,000	800,000	575,280	98,485

2. 其他效益說明：

(1) 雷射補焊機及木桿頭自動離子焊接機之效益：

- (A) 縮短球頭焊接之時間，以降低焊接之成本。
- (B) 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提高市場競爭力。

(2) 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之效益：

- (A) 降低樣品開發之模具成本。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
- (C)縮短球頭開發之時間，俾提高市場競爭力。

(3)光學掃描系統之效益：

- (A)可自行開發球頭、模具，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補強廠商開發能力之不足，可提供公司更物美價廉之零件。
- (C)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 (D)提升公司研發成果，為自創品牌鋪路。
- (E)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 97 年度利息收入為 3,419 仟元，佔 97 年營收 5,891,951 仟元的 0.06%，佔稅前淨利 750,792 仟元的 0.46%；而利息支出為 3,515 仟元，佔 97 年營收的 0.06%，佔稅前淨利的 0.47%，因此利率的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影響度小。

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97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28,162 仟元，佔 97 年營收 5,891,951 仟元的 0.48%，佔稅前淨利 750,792 仟元的 3.75%，佔本期淨利 575,103 仟元的 4.90%，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或日幣為主要銷貨方式，進貨亦會以外幣支付，因此若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有顯著變動時，對本公司的損益將有影響。

因此本公司有以下的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1)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2)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3)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是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7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 97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 97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損失 308 千元及 5,913 千元。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新鈦合金材質開發(高強度)	理論階段	13,319	2010年05月	開發新材質，提高產品競爭力。
新鐵系材質開發(低單價)	理論階段		2010年03月	開發新材質，提高產品競爭力。
小型鑄造線	產品測試階段		2009年07月	開發新鑄造材，鐵系 OPEN MODEL 迅速成型
木桿頭自動離子焊接機台設備規劃	計劃展開		2010年08月	自動離子焊接提高生產之穩定性
產學合作	機械性質測試階段		2010年02月	聲音預測及解析
弧度量測機台	機械性質測試階段		2009年09月	量測多段弧度的球頭、增加量測的速度及準確性
線溝量測機台	計劃展開		2009年12月	快速檢測線溝規格
Putter 揮桿機器人	計劃展開		2009年09月	研究推桿的擊球特性
推桿影像系統	理論階段		2009年12月	推桿擊球的球滾動數據量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且目前公司產能尚不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預期擴充廠房所產生的「供過於求」之風險尚不存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它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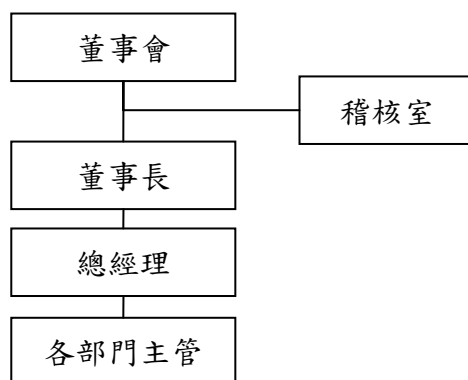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二)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FLAT/RM C 13F HARIBEST IND BLDG 45-47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羅租村黃峰嶺工業區建興路東邊	NT\$ 646,425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92.03.2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松白工業園C區2號廠房	NT\$ 157,014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92.03.05	2 <sup>nd</sup>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上村社區石觀工業園第三、第六棟	NT\$ 109,141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O-TA BVI.，再行轉投資取得香港豐太及汕頭豐太百分之百股權。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O-TA BVI. 百分之百股權。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以 O-TA BVI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再由 INDA BVI 間接投資。

####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奇利田)(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646,425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三田)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NT\$157,014	85.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註6)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09,141	51%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及奇利田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6：櫻之田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之股權。

##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九十七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633	4,020,897	1,423,922	2,596,975	5,891,951	758,154	575,103	4.69
O-TA Golf Group Co., Ltd.	1,376	1,668,978	0	1,668,978	0	(16,165)	(14,692)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665,269	146,893	518,376	250,715	94,771	101,035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646,425	1,187,931	414,982	772,949	1,556,608	(171,954)	(147,060)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157,014	167,274	14,400	152,874	118,000	(3,615)	(435)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NDA BVI)	1,728	340,590	42,893	297,697	405,621	62,839	62,386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109,141	174,922	49,678	125,244	317,259	15,796	15,43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